

明确任务 鼓足干劲 努力推进民营经济和工业大发展大提升

本刊编辑部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我市民营经济和工业大发展大提升总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突出“稳中求进、转中求好”的工作总基调,按照“以实业为本、以创新为魂、以环境为先、以富民为基”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在制度安排上突出有利于兴实体、促转型的政策导向,在工作重点上千方百计激发民间资本活力、深挖工业投资潜力,在市场主体上着力聚焦和培育优质民营企业、工业企业主体,努力开创民营经济和工业发展的新局面。在具体工作中,要在“六个着力”上下功夫、求实效:

一、着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坚持规模扩大与质量提升、存量调优与增量带动、产业发展与功能集成相结合,以实施“两退两进”、“三大倍增计划”和“四大建设”为主抓手,加快民营经济发展与工业转型升级的步伐。

加快产业集群建设。依托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临沪连杭新区、市镇工业功能区等平台,大力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以新能源、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四大主导高新技术产业和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两大新兴产业为重点,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一批具有嘉兴特色和核心竞争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注重产业融合发展。坚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不动摇,积极发展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工业向“微笑曲线”两端延伸,拓展产业链、提升附加值、增强竞争力。深化区域统筹,不断完善市域共建、异地协作等机制,整体提升要素资源吸附能力、产业承载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

二、着力强化项目推进

狠抓重大项目。把项目作为经济发展的龙头、结构调整的动力,千方百计、下大功夫跑项目批项目、上项目建设。坚持以实施“三个千亿工程”为重点,抓紧抓实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和重大工业类项目建设,充分发挥大项目的聚集、带动和引领效应。

分类推进项目。科学制定报批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投资一批“四个一批”的分类目标,特别是在建项目要加快实施,早日竣工投产;在谈项目要创新招商方式,积极创造条件,尽快推动落地。

完善项目推进机制。把每个重大项目的投资计划、形象进度分解落实到牵头部门、配合部门和实施主体,完善部门会商、现场办公、全程督查等制度,做到“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抓到底”,真正在行政推动上握指成拳、聚力突破、取得实效。

三、着力提升创新能力

推进技术创新。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推动民营企业、科研机构共同建立研究和技术开发机构,推动产学研一体化。进一步确立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加大对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和成功转化的资金支持力度,加快构建公共创新平台,依托大企业建设

一批国家级和省市级企业研发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及重点实验室，着力培育一批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创新型企业。

推进产品创新。引导企业以市场为导向，推进产品结构的适应性调整和战略性调整，研发设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附加值高、市场竞争力强的新产品。深入实施品牌战略，鼓励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牵头或中小企业合作，依托产业集群，加快打造一批区域品牌。深入实施专利和标准化战略，积极支持企业、行业协会和科研机构参与国内外标准制订工作，鼓励企业申请国内外专利。

推进制度创新。引导和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建立健全“决策民主、公开透明、产权清晰、自我约束”的企业治理结构。

四、着力推动开放发展

加快“走出去”步伐。加强新兴市场的拓展力度，引导企业调整出口产品结构，推动加工贸易企业向产业链高端延伸。积极鼓励优势民营企业开展海外并购，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对外投资、应对贸易壁垒的指导和服务，帮助企业防范和减少经营风险。同时，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内区域交流与合作。

加大“引进来”力度。把大力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作为今后一个时期“引进来”的主攻方向，全面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吸引和鼓励省外浙商回归创业、投资兴业。同时，积极转变招商引资理念，坚持围绕产业链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大力引进我市亟需的新兴产业、高端制造业和传统产业改造提升项目，积极引进与本土龙头企业配套的相关企业，促进民营经济集群发展。

五、着力提升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入实施绿色企业创建行动，积极推广节水节材新技术、新装备和新工艺，加快企业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步伐。坚持“以亩产论英雄”，按照高水平开发、高强度投入、高密度产出的要求规划建设好各类园区，引导和鼓励园区企业通过实施增资扩产、改建扩建厂房等措施，进一步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

加强节能减排。要严格准入控增量，严格执行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和项目核准程序，对未经环评、能评或环评、能评没有通过的企业项目，一律不准开工建设。同时，加强管理调存量，完善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能源消费总量“双控”管理机制，加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积极运用能源审计监测、行业对标、飞行检测、环保信用评价等监管措施，引导企业走节约发展、绿色发展之路。

加大“退低进高”力度。坚决“停劣上优”、“腾笼换鸟”，分类摸清企业用地规模、亩均产出、单位能耗与排放等情况，制定“退低进高”的指导意见和实施方案。建立产业退出指导目录，每年有计划地淘汰一批落后产能、转移一批低端业态、腾退一批低效用地，切实为民营经济和工业大发展大提升腾出空间、腾出环境容量。

六、着力培育和壮大企业主体

坚持抓大育强。以壮大总部型、品牌型、上市型、创新型、产业联盟主导型的“五型企业”为目标，研究制定“五型企业”发展行动计划，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支持优势规模企业以品牌为龙头、技术为核心、资本为纽带，加大横向并购、纵向配套力度，加强延伸产品开发和新兴市场开拓，更好地发展实体经济，做强主业经济，支撑县域经济。

坚持壮小扶微。精心组织实施中小微企业“成长之星”计划，加强优势中小微企业与国际国内“巨头”的产业链配套，主动占据产业链高端，积极开展境内外上市，千方百计加快裂变式发展。对于尚处于“孕育期”和“初创期”的小微企业，要积极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加强创业基地建设和创业辅导服务，帮助其孵化、成长和成熟。



嘉兴政报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编辑委员会

主任:董苗虎

副主任:沈建华 叶筱敏

张春晓 施震东

柏卫东 钟水根

杨建强 邓 辉

何 坚

编 委:(按姓氏笔画)

王晓军 关晓东

刘志远 吕 勇

李志水 李建强

许建嘉 阮 煤

杨 中 杨军喜

杨琳琳 吴国明

吴晓云 张永明

张荣根 张 敏

陆 震 单世珍

周志祥 费公驰

胡亚东 姚毅军

夏坚辉 崔伏良

傅琦红 蔡国平

糜克明

主 编:张永明

目录

卷首

明确任务 鼓足干劲

努力推进民营经济和工业大发展大提升 (1)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市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嘉政发[2012]46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文化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嘉政发[2012]48号) (6)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雷击风险评估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嘉政发[2012]49号) (1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幸福家庭关爱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发[2012]50号) (17)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1年度嘉兴市十强民营企业的通报

(嘉政发[2012]51号) (2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201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37号) (2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1年度全市消防工作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办发[2012]40号) (23)

嘉兴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5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2 年

■月刊

5月16日出版(总第107期)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合作交流办关于嘉兴市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嘉兴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41号)	(2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42号)	(2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43号)	(2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推进循环经济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45号)	(3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红十字会关于加快推进现场救护培训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46号)	(3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体教结合”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47号)	(3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2年嘉兴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48号)	(4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2嘉兴运动休闲节总体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49号)	(42)
市政简讯	(46)
要闻简报	(47)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2年4月份)	(49)
2012年4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49)
围绕目标 齐心协力 改善环境 加快发展	封二
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	封三
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简介	封四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协办: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秀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话:0573-8252126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重新公布市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嘉政发[2012]46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264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补偿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12]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市区征地补偿标准重新公布如下:

一、区片划分及“区片综合价”标准

根据市区经济发展现状和原有征地补偿及安置政策,将市区农村集体土地划分为两个区片,区片范围及“区片综合价”标准如下:

(一)“区片综合价”标准

单位:元/亩

土地类型 区片综合价	区片综合价		其中留村组部分土地补偿费
	I 级区片	II 级区片	
水田、旱地、农田水利用地、内塘养殖用地、建设用地	32500	30000	7040
专业桑园、专业果园	35000	32500	8000
蔬菜基地	37500	35000	17600
其他用地(含未利用地)	18000	15500	3520

(二)区片划分

I 级区片: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湖街道、解放街道、新嘉街道、城南街道、长水街道南湖村、腾字圩村、缪家圩村和七星镇张宇圩村、七星村(含原新荡村)、原庄浜村(现并入高丰村);秀洲区塘汇街道、新城街道殷秀村、油车港镇百花庄村、吉窦泾村、钱家桥村、濮家湾村、王江泾镇沈家桥村、宇四浜村、收藏村、金鱼桥村和嘉北街道吴家桥村、和殷村、陶家桥村、亭子桥村、顾家浜村、南陶浜村、百花村。

II 级区片:除一级区片外的市区其他区域。

二、青苗补偿费

本着“有苗补偿、无苗不补”的原则,给予适当补偿;抢种的苗木、作物以及开挖鱼、鳖塘等不予

补偿;土地征收后尚未使用时,趁间隙种植作物的,施工时青苗不予补偿。其标准如下:

土地类别	标准(元/亩)	备注
水田	1200	
旱地	800	
蔬菜基地、养殖水面	1500~2000	鳖塘 4000~7000 元/亩
国有外荡水面	500~800	

三、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地面附着物补偿包括地面附着设施补偿、苗木损失补偿和迁移补偿。补偿标准如下:

(一)果园。成片种植的果园,按每亩计算补偿。新种果园(符合种植密度,下同)每亩补偿1500~2000元(新剪插果苗每亩补偿800~1000元);种植满两年以上的果园每亩补偿2000~3500元;盛产果园每亩补偿3500~5000元。零星种植的果树,按株计算。新种果苗每株补2~5元;盛产果树每株补40~70元。

(二)桑园。成片种植桑园,按亩计算补偿。新种桑园每亩补偿800~1500元;盛产专业桑园每亩补偿2500~3500元。

(三)其他树木。农户屋前屋后或沟旁路边零星种植的树木按树木胸径大小予以补偿(胸径按离地面1.3米处量算)。胸径在标准径段(即5厘米)以下每株补偿5元;5厘米以上至10厘米以下,每株补偿10元;10厘米以上至20厘米以下,每株补偿15元;20厘米以上,每株补偿15元~30元。也可一次性补偿800~2000元/亩。

(四)观赏性苗圃。观赏性苗圃补偿费包括苗木损失费和迁移费。正规生产经营的观赏性苗圃补偿4000~6000元/亩。

(五)构筑物补偿标准如下:

类型	单位	标准	备注
水泥晒场	元/平方米	25	

类型	单位	标准	备注
村级水泥道路	元/平方米	35~40	
砂石道路	元/平方米	12~16	
骨髓	元/穴	150	
棺木	元/穴	300	
线杆	元/档	1000~1500	三相五线制 农用线
机埠	元/座	10000~25000	标准排灌机埠 迁建费
硬化渠道、涵管	元/米	50~70	
块石帮岸	元/米	150~200	以长度计
大棚	钢结构	元/平方米	10 以土地面积计
	竹木结构	元/平方米	5 以土地面积计

地面建筑物的拆迁补偿标准由市政府另行制

定。被征土地上国家电力、通讯、光缆、军用等线路由建设用地单位负责迁移；有线电视、广播、自来水等管线按征地时成本价补偿或由征地单位恢复；抢建的设施以及未经农业经济、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同意在农田任意种植的多年生经济作物，一律无条件清除。

四、其他费用

用于镇(街道)、村两级水利设施投入、社会福利、务工费和处理承包户零星漏项补偿等支出，按每亩 1500 元计算。

2012 年度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金指导线由市人力社保局另行公布。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文化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嘉政发[2012]4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文化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已经六届市政府第 72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嘉兴市文化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为加快发展文化产业,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努力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切实增强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实现文化兴市战略目标,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的通知》、《中共浙江省委关于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大力推进文化强省建设的决定》、《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纲要(2008—2012)〉的通知》、《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实施意见》和《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精神,编制

《嘉兴市文化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本规划文化产业范围的确定主要依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统计体系》的有关界定,以及我市的实际,主要包含新闻服务业,印刷出版发行和版权服务业,广播、电视、电影服务业,文化艺术服务业,网络文化服务业,文化休闲娱乐服务业,其他文化服务业(文化艺术商务代理、文化产品出租与拍卖服务、广告和会展文化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及相关文化产

品的生产以及销售产业。

一、嘉兴文化产业发展的现状与背景

(一)现实基础

近年来,我市文化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文化产业发展体系不断完善,城乡一体的文化设施阵地网络建设、公共图书馆总分馆服务体系建设以及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新华书店“农村小连锁”工程的实施工作均走在全国前列,已成功创建成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是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工作先进地区。同时,嘉兴深厚的文化底蕴、优越的区位优势、丰富的科教资源、安定的社会环境,也为“十二五”期间大力推进文化产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1. 资源要素优势明显。我市具有临沪接杭的区位优势,公、铁、水路四通八达,京杭运河穿境而过,沪杭铁路、沪杭高铁、320 国道、沪杭高速公路、乍嘉苏高速公路、杭浦高速公路、申嘉湖高速公路等贯通境内,杭州湾跨海大桥的建成通车,实现了到周边文化产业发达地区沪杭苏甬等城市 1 小时的交通圈。我市已拥有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 2 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3 项,红色文化、水乡文化、吴越文化、名人文化、端午文化、人类遗址文化、农耕文化等历史文化资源丰富,孕育了蓝印花布、木雕印花糕模、民间灶画、刺绣、剪纸、农民画、皮影、硖石灯彩等一大批传统特色文化。我市是浙江省区域创新体系副中心、全国科技进步示范市、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近年来引进了包括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浙江中科院应用技术研究院、同济大学浙江学院、乌克兰国家科学院国际技术转移中心、上海交大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浙江财经学院东方学院、浙江传媒学院管理学院等一大批大院名校,共建各类科技创新载体近百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4 家,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了充足的科技资源和人才储备。

2. 文化产业基础扎实。“十一五”期间,全市文化产业快速发展,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逐年稳步增长,2010 年实现文化产业增加值 81.93 亿元,占 GDP 比重 3.56%,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十一五”期间,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实现年均增长 17.71%,高于同期 GDP 增速 3.36 个百分点。

3. 文化产业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十一五”期

间,全市上下十分重视文化产业发展,加强对文化产业发展的管理,2009 年成立嘉兴市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2011 年成立嘉兴市文化建设领导小组,各县(市、区)均已成立文化建设领导小组,全市文化产业的管理体系初步形成。2008 年出台《关于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若干政策意见》,连续八年制定《嘉兴市文化大市建设行动纲领》(2010 年改为《嘉兴市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2010 年行动计划》),文化产业的政策措施得到加强。

4. 文化产业体系初步形成。全市按照“做强核心层、做大外围层、拓展相关层”的要求,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基本形成了以新闻服务业、演艺娱乐业、印刷业、广播影视业、文化旅游业、艺术品经营业、文化中介服务业等行业为主体的文化产业体系。文化产业聚集水平不断提高,市本级嘉兴国际创意文化产业园、嘉兴现代文化创意产业园、创意创新(软件)园等文化产业园区,已列入浙江省集聚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园区规划。全市培育发展了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文化产业龙头企业,嘉报集团、嘉广集团、嘉兴市电影公司、铁哥们钢雕机构、浙江海利集团、浙江鸿翔集团、浙江世纪风采、嘉兴麦宝科技、浙江雅莹服装等骨干文化企业取得了明显业绩。

(二)存在问题

一是文化产业增加值有待提高。我市文化产业尽管发展较快,增长速度高于同期 GDP 的增长,增加值占 GDP 比重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但总量仍然偏小,与文化产业大发展大繁荣的要求仍有差距。二是文化产业相关政策措施有待完善。我市已出台了《关于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若干政策意见》,初步明确了培育扶持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但系统性、操作性还有待提高,对培育文化产业发展的有关扶持政策、奖励措施有待进一步细化,特别是对文化产业市场准入、规费减免、土地供应、企业融资、知识产权保护和拓展中小型企业文化融资渠道等方面还需探索一揽子扶持政策和措施;扶持力度有待加大,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每年仅 300 万元,按项目投资额 5%—10% 对文化产业项目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额度有限,杠杆效应不强。三是文化产业的管理有待加强。我市文化产业领域内的人才总量不足,专业与分布构成不尽合理,专业化的文化产

业经营管理人才短缺，文化企业从业人员总体素质偏低。文化产业主管部门管理人员偏少，对产业管理的力度偏弱。

(三)发展趋势

1. 文化产业地位显著提升。2009年国务院出台《文化产业振兴规划》，从国家层面将文化产业提升为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又明确提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并提出了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具体要求。我市正处于人均GDP跨越10000美元的阶段，经济基础、产业结构与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国文化产业崛起时的条件基本类似，文化消费需求快速增长，文化产业与其他产业的关联性迅速增强，文化产业的成长性与可持续性明显增强，文化产业将成为经济转型升级的新引擎。

2. 文化产业结构呈现重大调整。根据文化产业发展的要求，文化产业将形成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产业格局。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印刷、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将继续发展壮大，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将加快发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将成为常态。文化产业与其他产业的结合日益紧密，新兴业态不断涌现。文化因素对其他产业的渗透程度将成为其他产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3. 高新技术对文化产业产生重大影响。信息技术的突破和运用，催生了各类以网络为载体、以数字内容为特征的新兴文化业态，加速了文化产业与科技的融合。文化企业将更加注重发展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新兴文化业态，这将有力地带动传统文化产业与制造业、流通业等行业的融合发展，必将有力地促进经济结构的调整和发展方式的转变。

二、嘉兴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六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精神，以推动文化产业增加总量、优化结构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发展特色文化产业群、建设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推进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培育优势文化企业、

扶持文化会展活动为重点，全面提升文化产业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增强文化产业对其他产业的渗透提升和带动能力，推动文化产业跨越式发展，使之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支点、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最终成为我市国民经济的新兴支柱产业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正确处理“两种属性”，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统筹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与经营性文化产业。

2. 深化改革和科技创新相结合。坚持以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为动力，促进文化产业在生产、传播、流通、消费方式等环节的创新，通过文化产业与高新技术结合，提高文化产品的科技含量和品牌效应。坚持以结构调整为主线，加快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文化服务业的比重，增强文化产业对其他产业的渗透提升和带动能力。

3. 发扬特色与多元开放相结合。坚持特色文化引领，注重发挥全市各县(市、区)优势，深度挖掘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资源，开发生产相应的文化产品，建设相应的文化产业基地和项目，增强其根植性和生命力，努力将嘉兴的地域文化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积极开展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通过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提升我市文化产业影响力。

4. 政府引导和市场推动相结合。坚持市场化的产业发展方向，正确处理加快发展与加强管理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文化产业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壮大国有或国有控股的文化企业，在国家政策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降低准入门槛，不断开放文化市场，引导和鼓励民营资本进入文化产业。强化政府在产业引导、政策调节、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作用，重点推进、完善文化产业体系。

(三)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到“十二五”末，文化产业增加值在地区生产总值中的比重明显提高，文化产业与其他产业进一步融合，成为我市国民经济的新兴支柱产业。文化产业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显著增

强,在全省的地位得到较大提升。文化产业发展体系更为完善,体制机制更富有活力,企业创新能力显著增强。

具体目标：

1. 总量和比重进一步提高。文化产业增加值的年均增长速度明显高于同期经济增长速度,在地区生产总值中的比重进一步提高。到“十二五”末,文化产业增加值力争达到185亿元,占本地GDP的5%,成为我市新兴支柱产业。

2. 对其他产业带动能力显著增强。到“十二五”末，文化产业带动经济增长超过84亿元，其中带动第三产业增长超过51亿元，成为嘉兴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因素。

3. 产业优势进一步增强。以现有文化产业集群为基础，集中力量建设布局合理、产业关联度大、产业集聚效应高、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基地和区域性特色文化产业群，重点打造一批产业园区，培育文化产业龙头企业，打造文化产业战略投资者，助推2家文化企业上市。

4. 市场体系进一步优化。发挥市场在文化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推动文化产业资源要素合理流动，文化消费市场进一步发展，文化会展活动带动能力进一步增强，现代流通组织和流通形式逐步成为文化流通领域的主要力量，文化对国民经济各领域的带动作用显著提高。

5. 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文化体制改革得到深化,民营文化企业加快发展,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基本形成。文化产业扶持政策更加完善,体制机制创新更显活跃,文化产业活力明显增强。

三、嘉兴文化产业发展的总体布局

按照浙江省文化产业发展总体布局中关于“嘉兴打造特色性文化产业集聚中心,构筑浙北文化产业带”的要求,结合我市文化产业发展的实际,嘉兴文化产业的总体布局是:以推动市本级文化产业率先发展,充分发掘各县(市、区)文化产业资源,构筑浙北文化产业发展带重要增长点,构建“一中心三板块”的文化产业空间格局。

(一)“一中心”引领

“一中心”即市本级文化产业核心，以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湘家荡区域的文化产业发展为核心，巩固市本级在全市文化产业发

展中的中心城市地位,发挥引领和带动作用。

南湖区：以南湖景区、南湖革命纪念馆、嘉兴大剧院和拟建的嘉兴演艺中心等为重点，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嘉兴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一九二一南湖创意园重点发展艺术品经营、旅游产品开发、设计服务业、网络与计算机服务业等产业。

秀洲区：以嘉兴现代文化创意产业园区为基础，发展以文化消费为核心的功能性文化创意产业。以江南传媒文化创意产业园为基础，发展影视动漫为核心的数字内容产业，打造原创影视剧制作基地。建设文化产品展示交易中心论坛及高端展示会址。发展文化产业教育培训，以王江泾、莲泗荡、新塍等地资源发展民俗文化旅游、湿地旅游。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创意创新(软件)园为基础，重点发展软件开发、网络设计、服务外包、动漫游戏、工业设计等产业。依托国际商务区、国际会展中心，重点发展会展业，打造区域性会展城市。

湘家荡开发区：以湘家荡和七星旅游小镇为建设重点，大力发展高级会议、休闲度假、现代观光农业、乡村田园旅游为主的文化休闲旅游业。

(二)“三板块”支撑

“三板块”即临沪文化产业板块、沿杭州湾北岸文化产业板块和临杭文化产业板块，结合各县（市）区域内主要产业优势，培育战略新兴产业，以文化内涵提升原有产业竞争力，成为全市文化产业发展的主要支撑和补充。

临沪文化产业板块：以嘉善为核心，以嘉善浙北动漫基地建设为依托，建设在全国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数字内容与动漫产业发展集聚区。以承接上海文化产业转移，或文化产业部分要素转移为目标，重点承接以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为核心的的文化信息产业、文化创意产业。依托大云温泉区、西塘古镇资源，承接、发展文化娱乐餐饮、民俗文化旅游、演艺娱乐、文化会展等，打造民俗工艺品、服装等展示交易中心。

临杭文化产业板块：以桐乡、海宁为核心，充分发挥临杭区位优势和比较优势，承接文化产业转移，或文化产业部分要素转移，实时关注杭州文化产业政策及产业发展最新动态，及时调整、更新产业政策，做到无缝对接。依托乌镇、盐官等资源，结合传统民俗，发展文化娱乐餐饮、民俗旅游、古镇旅游、演艺娱乐、文化会展等，打造民俗工艺品。

毛衫等展示交易中心,吸引文化休闲旅游消费。依托名人故里,以海宁皮革城与华策影视合作、金庸题材、动漫、武打等项目为突破,建设影视动漫基地。依托服装、箱包、皮革、经编和家纺产业,发展工业设计及配套产业,承接杭州工业设计产业转移,以文化内涵提升原有制造业。

沿杭州湾北岸文化产业板块:以平湖、海盐为核心,依托九龙山景区、南北湖、秦山核电站等沿杭州湾北岸风光资源,发展高端文化休闲旅游地产、文化娱乐餐饮、民俗旅游、影视产业、文化中介服务、文化演艺、体育服务业,打造影视拍摄和旅游基地。依托服装、箱包产业,发展工业设计。依托现有龙头企业,建设玩具产业工业设计中心。依托现有印刷业基础,发展印刷设计、包装彩印业。以跨海大桥建成为机遇,利用连接沪、甬的区位优势,把会议论坛、重大赛事、文化活动与展览展示有机结合为一个整体资源,深层次、综合性开发利用。推进大型专业市场提升,加大文化内涵在制造业产品中的影响与体现。高度重视本地传统特色商品市场,提升平湖服装城等传统市场文化创意水平,增加展示、发布等文化功能,将实体会展交易与电子商务等展示交易有机结合,构筑集供应、设计、展示、生产、销售、物流为一体的信息文化服务平台,拓展专业市场服务贸易内涵,逐步建成长三角综合性文化市场集散中心。

四、嘉兴文化产业的发展重点

“十二五”期间,我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引导,依据浙江省建设“嘉兴江南文化创意特色中心,重点引导文化创意、文化会展、艺术创作等行业”的要求,重点发展工业设计行业、文化产品会展交易行业、影视传媒演艺行业等三大行业,带动设计服务业、印刷出版发行行业、数字内容业、文体休闲娱乐业、文化中介服务业、文化会展业、现代传媒业、文化产品制造业等八大门类全面发展(专栏1)。

(一)发展导向

设计服务业:主要包括工业设计、建筑与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等。立足服务传统优势产业,大力发展服装设计、包装设计、家居用品设计、装备制造设计为重点的工业设计和以建筑设计、园艺设计为重点的建筑(内、外)景观设计及广告设计等。搭建设计对接服务平台,通过买卖方式推动

设计投资,吸引企业采购设计服务。促进本地设计企业与外地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各类联盟、协会,组织、参与各类文化设计评选活动,扩大我市设计产业的影响力。

印刷出版发行业:主要包括新闻业、书报刊、工业包装等印刷发行业、音像及电子出版物出版印刷复制发行业、网络出版和数字出版业,以及与新闻出版相关的版权服务业。引导印刷出版发行企业大力开展网络出版、数字出版、手机出版等非纸介质现代新型出版业态,推动新闻出版业转型升级。积极促进传统优势行业印刷复制业转型发展,积极发展数码印刷、特色印刷、绿色印刷。

数字内容业:主要包括动漫业、网络游戏业、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和无线网络服务业。充分利用3G时代与三网融合的技术趋势,以现有各园区为基础,发挥我市临近沪、杭的区位优势,联合周边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科技资源,加强基础科研力量,全面推进数字内容业发展。

文体休闲娱乐业:主要包括生态文化业、文化旅游业、演出业、体育服务业和文化娱乐业。生态文化业要充分挖掘我市生态资源优势,按照建设生态文明的要求,积极发展水乡文化、农耕文化、海洋文化、古镇文化等多种领域,实现文化与区域生态、休闲旅游的融合发展。文化旅游业要做优民俗文化、水乡古镇、海洋文化等文化旅游区块,积极开发美食、民俗、购物、影视、工业遗产、现代科技等特色文化旅游,积极举办具有丰富文化内涵的文化旅游活动。演出业要切实丰富演出产品、拓展演出服务,不断完善演出市场网络体系。体育服务业以运动休闲、健身服务和体育竞赛表演为发展重点,打造特色运动休闲基地,积极培育大型体育产业集团。文化娱乐业要以红色文化为引领,发展水乡文化、端午文化等品牌,拓宽文化娱乐范围。

文化中介服务业:主要包括文化选题、策划、组织、联络等服务行业。积极培育竞技体育策划公司、宣传广告代理公司、文化传播公司、版权代理公司等市场主体。大力规范市场规则,建设一批了解文化行业、了解专业领域规则的专业中介企业,并使之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沟通政府、文化企事业单位、消费者和市场,逐步降低文化产业对接市场的风险。重点发展文化金融中介服务业,搭建文

化产业投融资平台，构建文化创意产业经营服务中心等多种载体，加强文化企业与金融机构的沟通，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文化金融产品创新，为文化企业提供增值增信等专业服务。

文化会展业：主要包括文化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体育商务代理服务等行业。加快会展业专业化、市场化进程，加快培养和引进会展业专门人才，完善会展中介服务体系，培育会展市场主体。在已有的文化用品、轻纺产品、玩具制品、皮革制品等传统市场基础上，发展专业会展功能，成为浙江省重要的会展城市。加快推进展示工程资质认定、展览品牌与会展活动评优、会展统计等工作，扶持文化艺术体育商务代理企业。

现代传媒业：主要包括应用互联网技术、移动技术的报纸、广播、电影、电视、博客、户外广告、电视屏墙等新媒体行业。发展以互联网、移动媒体等为代表的新媒体，促进现代传媒业进行跨媒介、跨产业融合。加大创新力度，适应多层次的社会需求，扩大有效覆盖，牢固占领传媒市场。传媒企业要尽快建立和完善与现代企业制度相匹配、与法人治理结构相协调的市场化运作的体制机制，加快转型、推动跨越，从根本上解决企业的战略、资金、人才、运营问题，实质性拓展媒体市场，真正走产业化发展道路。

文化产品制造业：主要包括文体用品生产、文体设备生产、演艺设备制造、工艺美术品制造、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等行业。加快文体用品、玩具、休闲用品等领域的转型升级，推动工艺美术品等领域的高端化发展，大力提高文化产品档次和技术含量，培育若干个区域品牌，不断提高产业高新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提升产品竞争力。利用我市制造业传统优势，推动其他制造业向文化产品制造业转变，增加大众产品的文化内涵。

(二)发展载体

按照《浙江省文化产业发展规划(2010—2015)》提出的坚持集聚集约原则，发挥现有文化产业集聚区及相关场馆设施的作用，以建设文化产业平台为发展载体，全面带动八大产业门类发展。

发展载体一：建设以影视文化创意产业为核心功能的影视演艺产业聚集地。

按照浙江省加快推进嘉兴国际影视与文化创

意制作基地项目建设要求，以嘉兴现代文化创意产业园、江南传媒文化创意产业园为核心，各演艺场馆、文化旅游景区为支撑，建设以影视文化创意产业为核心功能的影视演艺产业聚集地。

利用区位、交通和成本优势，吸引传媒、影视、动漫创作、演艺、演出、娱乐项目入驻；建设以演艺为主体，包含传媒、娱乐等全产业链的影视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园区，创造出独具特色的演艺产品，培育孵化演艺企业，打造演艺平台，完善演艺产业链，努力打造演艺产业聚集地，最终带动现代传媒业、印刷出版发行行业、数字内容业、文体休闲娱乐业、文化中介服务业协同发展(专栏2)。

发展载体二：建设以文化产品会展交易为核心功能的长三角文化产品会展交易中心。

按照浙江省“加快构建以杭州、宁波为中心，以嘉兴、绍兴、义乌等特色会展城市联动发展的会展业体系”要求，以市本级现有会展中心和特色文化产业街区等为核心，以各县(市、区)展示中心、大型专业市场为支撑，建设以文化产品会展交易为核心功能的长三角文化产品会展交易中心。

建设一批高档次、多功能的现代化会展场馆，在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会展业体系中发挥重要功能。发展包括文化会展服务、文化中介服务等行业的文化产品会展产业，促进传统专业市场向文化产品会展、交易场所转型，打造国内知名会展目的地、浙江省会展分中心及会展强市。

积极推进文化产品流通业现代化改造，加速文化产业电子商务体系开发，构建行业性、综合性、多领域的电子商务模式，推动文化产业流通渠道创新，并促进传统制造业向文化产品制造业转型，最终带动设计服务业、印刷出版发行行业、文化会展业、文化中介服务业共同发展(专栏3)。

发展载体三：建设以工业设计为核心功能的省级创意文化产业中心。

按照浙江省“建设嘉兴、台州、义乌三大专业化水平较高并具有地域经济文化特点的特色化创意城市”要求，以嘉兴国际创意文化产业园、创意创新(软件)园为主体，桐乡濮院 320 创意广场、海宁中国皮革城品牌风尚中心等工业设计集聚区为支撑，建设以工业设计为核心功能的省级创意文化产业中心。

面向长三角制造业企业，抓住产业升级有利

时机，联合外部教育资源，重点发展具有国际水准、中国特色、民族风格、地方特点的创意产业，积极推动各种工业设计业态发展。举办高水准的工业设计大赛和国际性论坛，将我市建设成为立足长三角，在国内有较强影响的工业设计中心，最终带动现代传媒业、设计服务业、文化会展业、文化产品制造业的整体发展(专栏4)。

五、嘉兴文化产业发展的保障措施

(一)落实六大措施

1. 鼓励产业技术创新。采用政府牵头、企业界和学术界广泛参与的方式，积极开展共性技术的预测和开发计划的制定。对基础性强、公共特征明显的共性技术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同时引导相关的大学、科研院所以及企业成立合作组织对共性技术进行研发，加快共性技术的开发速度。积极推进“政产学研介”合作机制，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重点扶持技术创新能力强、辐射范围广的大企业、大项目，促进新技术的广泛应用和成果共享。对于政府和企业合作研发的技术成果，政府在认定其知识产权归属问题上应向企业倾斜，通过授予企业专有权，鼓励企业积极从事共性技术研究和扩散。坚持市区县联动，设立有政府资金参与的创意设计服务平台、影视动漫技术服务平合。

2. 设立创业孵化平台。建设创业孵化基地，降低创业成本和创业风险，提高创业成功率。由政府支持设立“共同创作室”，在工业设计、演艺等重点扶持发展的行业中，为具有技术优势但需要资金支持的中小企业提供必要的更优惠、更系统的扶持。

3. 完善市场交易体系。一是放宽市场准入。全面落实国务院发布的《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降低投资准入门槛，积极鼓励非公有资本以多种形式进入一般竞争性文化行业。制定《嘉兴市文化产业投资指导目录》，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条件和领域。二是鼓励、支持和引导中小型文化企业发展。为中小型文化企业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通过有针对性的文化经济政策培育和扶持特色中小文化企业发展。三是健全中介组织。促进行业协会市场化运作，健全行业自律机制，增强自律和服务功能。扩大行业协会的覆盖面，积极吸收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济组

织，推动各类中介组织与挂靠的行政部门脱钩。四是改善市场服务。优化提升和建设一批具有鲜明特色的大型化、高档次、现代化的专业市场，培育形成一批省内重点文化产品和服务中心市场，合理发展相关卫星市场。建立一个大型综合性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以博览和交易为核心，全力打造文化产品与项目交易平台。打造一批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的行业会展，促进产业与市场、会展的互动，拉动文化产业发展。以互联网、协会等为媒介，将政府资讯和市场交易融为一体，加快文化产品、文化服务交易的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增强市场综合服务功能。五是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制。严格文化产业执法检查，加强对文化市场的引导和管理，加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力度，将执法重心下移，维护文化安全和合法经营，繁荣文化市场。

4. 提升区域合作水平。树立“大市场、大作为”的观念，了解、收集国家市场信息，制定本市企业和产品的外向推广计划。支持、鼓励文化企业实施“走出去”、“请进来”的战略，进一步加强嘉、沪、杭文化产业合作与互动，承接沪、杭等地在文化信息、文化人才、文化产业化运作、文化资源配置机制、文化国际交流等方面优势的辐射，构建事实上的“长三角文化产业都市圈”。以泛长三角区域经济合作为平台，开展文化产业的跨区域深层次合作，推动生产要素的跨地区高效流动和资源的优化整合。

5. 积极促进对外开放。树立国际营销理念，把握国际市场规则，利用国际性文化博览会、电影节、出版物展销等活动，构建国际营销网络，积极推介文化产品和服务。鼓励重点文化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在境外投资、注册公司，与国际知名文化公司开展合资合作等。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文化出口领域，鼓励兼并重组，推动文化出口企业管理创新，提升国际竞争力。推动项目审批、内容审查等审批程序的便利、透明、高效运作，持之以恒推动文化企业“走出去”。

6. 促进文化市场消费。加快发展文化消费市场，开发特色文化消费，扩大文化服务消费，提供个性化、分众化的文化产品和服务，提升城乡居民的文化消费水平。积极培育城乡居民文化消费意识，探索“大剧院之友”联谊会的管理运作模式创新，对高雅艺术演出、重大文艺演出实行市场运

作,逐步提升居民欣赏水平,培育市场化的消费理念。鼓励文化企业为群众提供质优价廉的文化产品,为困难群众和农民工公益性文化消费提供政府补贴。积极发展文化旅游,发挥旅游对文化消费的促进作用。推进文化产品市场建设,重点发展书报刊、电子音像、演艺娱乐、动漫游戏、广播影视、工艺美术等直接面向普通消费者的产品市场。

(二)强化六大保障

1. 组织保障。深刻认识加强文化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由市主要领导挂帅,分管领导牵头,确定全市文化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统筹协调,解决文化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强化文化产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力量,加强全市文化产业总体规划编制、政策制定等工作,推动文化产业重大项目落实。把文化产业发展的各项工作目标和发展项目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单位,列入干部任期目标。制定考核办法,加大考核比重,建立监督机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

2. 政策保障。充分利用优惠政策。相关部门应对照相关文件规定,积极帮助文化企业争取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改造、成果转化、科技创新、产品研发、高新技术设备进口、品牌建设等方面的各项优惠。认真执行税收政策,确保各项优惠措施落实到位。加大税费优惠,在文化企业税收返还、房产税和所得税减免、房租费减免等方面实行更优惠的措施。逐步建立以产业政策为主要调控手段的文化产业宏观管理体制。将高新技术产业的扶持政策延伸到高端设计产业和基于信息产业技术的数字内容产业。制定重大项目服务政策,开辟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

3. 人才保障。一是摸清文化产业人才供求缺口现状。对我市文化产业人才需求的数量、层次、结构等进行专题研究,建立文化产业专门人才数据库,重点解决文化产业结构性短缺和层次失衡的问题。二是引进高层次人才。大力引进高层次、高技能、通晓国际通行规则和熟悉现代管理的高级文化产业运营人才。完善文化产业人才、智力和项目相结合的柔性引进机制,引进一批具有国内外影响、行业权威、善经营、懂管理的核心人才,在入户、住房、配偶就业和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三是建立健全人才评估体系和激励机制。完善人才评价手段,建立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科学

的社会化的人才评价机制。健全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符合各类人才特点、体现工作业绩、鼓励创新创造的分配激励机制,探索产权激励机制。鼓励国有文化企业对有突出贡献的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实行期权、股权激励。探索人才资本及科研成果有偿转移制度,建立以政府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和社会力量奖励为主体的人才奖励体系,充分发挥经济利益和社会荣誉双重激励作用。四是加快紧缺人才培养步伐。推进人才培训的国际交流合作,引导高等院校加快文化产业相关学科的建设,增设紧缺专业,培养急需人才。鼓励各级各类科研院所和社会培训机构发展各个层次、各种类型的文化产业职业教育。吸引国内外企业、高校、培训组织来我市建立培训机构。对文化产业教育培训机构实行认证制,稳步推进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提高从业人员业务水平。

4. 资金保障。一是拓宽投融资渠道。推动国有资本投资机制的转变,构建一批以国有资本为主体的文化投融资运营主体。鼓励非公有资本以直接投资、间接投资、项目融资、兼并收购、租赁等形式进入一般竞争性文化行业,以及对中小型国有文化企业进行嫁接改造。二是整合金融资源。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文化企业的支持力度,积极运用银团贷款、融资租赁、项目融资等多种方式,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引导有条件的文化企业面向资本市场融资,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重点项目授信机制,组建嘉兴市文化产业创业投资担保公司。建设规范的文化产权交易平台,提高文化产权交易效率。三是探索建立文化产业创新风险投资机制。在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孵化器,吸引各类风险资本,为有市场潜力的中小企业提供综合服务。积极探索联保、反担保、收入监控、收费权、账户质押等融资风险规避措施,降低金融企业的投资、贷款风险。四是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成立逐年增长的文化产业扶持资金,支持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建设、文化品牌培育、文化企业壮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及大宗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出口。五是完善文化产业投融资优惠政策。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引导资金,引进投资管理方,吸引外来投资方共同投资具有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的文化项目。六是创新融资模式。鼓励保险机构探索开发以出版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无形资产为标的的保险业务。

品种,创新“保险+担保+信贷”融资模式,以灵活多样的手段解决创办文化企业的融资瓶颈问题。

5. 用地保障。在满足城市规划和相关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加大对文化产业重点项目的用地支持力度,规划确定的重点文化产业基地、重大文化产业项目以及优势文化企业的用地应纳入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引进大项目的用地计划由市级安排或由市向上争取,需跨区供地的,由市政府协调解决。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重大项目推进发展中的具体矛盾和问题,确保文化项目建设“落地”或预留发展空间。鼓励文化企业集群集中利用土地。推动旧工业区向文化产业用地转变,保护工业遗产,积极利用工业遗产转化为文化用地,促进工业遗产保护与旅游、娱乐、房地产及文化产业融合发展,实现工业遗产抢救保护与开发利用相结合,达到当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双赢。

6. 产权保障。建立文化产业作品版权登记资助制度,促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作品版权资源又好又快发展。制定数字作品版权登记、备案制度,建立数字作品版权数据库,为权利人维权、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提供初步证据。建设版权资源管理系统,汇集国内外有关知名版权登记机构、图书馆、互联网等的版权资源,打造国际版权资源集聚中心。建立作品版权交易系统,促进版权资源的国内与国际贸易。鼓励知识产权评价机构发展,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信用保证机制,支持和鼓励利用知识产权保护实现企业自律和行业自律。支持现代著作权保护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建立版权侵权举报制度,严厉打击侵权行为,重点打击制作、发行、分销领域内的盗版活动,维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利。努力提高文化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能力,鼓励自主创新形成的成果及时申请、注册相关权利,保护和推广文化产业著名商标。

专栏一:嘉兴文化产业发展重点

重点引导行业	发展载体	带动产业门类
影视传媒演艺行业	以嘉兴现代文化创意产业园、江南传媒文化创意产业园为核心,市域内各演艺场馆、文化旅游景区为支撑	现代传媒业、印刷出版发行业、数字内容业、文体休闲娱乐业、文化中介服务业

重点引导行业	发展载体	带动产业门类
文化产品会展交易行业	以市本级现有会展中心和特色文化产业街区等为核心,市域内展示中心、大型专业市场为支撑	设计服务业、印刷出版发行业、文化中介服务业、文化会展业
工业设计行业	以嘉兴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创意创新(软件)园为核心,桐乡濮院320创意广场、海宁中国皮革城品牌风尚中心等工业设计集聚区为支撑	现代传媒业、设计服务业、文化会展业、文化产品制造业

专栏二:影视文化创意行业重点项目

项目名称	内 容
浙江省文化城	在嘉兴市范围内选取适合地点建设浙江省文化城项目。以演艺产业为核心,兼有会展功能、文化产品流通、文化旅游功能,将水乡文化、传统文化与国际主流文化相结合,打造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综合性文化产业基地
嘉兴演艺中心	适时新建功能多样,外观体现嘉兴特色,富有时代特征的嘉兴演艺中心
红色主题大型演出	编排大型主题文艺演出,突出红色主题,丰富爱国主义教育、党史教育形式,成为常年性的大型演艺活动;选择演出场地;建设配套设施
影视后期制作中心	提供影视制作场地、设备、技术人员服务,以专业化的管理和专业技术标准建设技术队伍,培育核心专业能力
中国武侠影视文化产业基地	在海宁百里钱塘国际旅游长廊优先发展区,利用盐官古城、金庸书院、安澜园、中丝生态园等武侠影视资源,引进国内外著名影视机构开发建设
长三角演艺创作培训基地	提供一定规模的土地、房产,引进全国知名歌舞院团,设立长三角演艺创作培训基地,推动演艺业发展并成功向全国各地输出
数字立体影像研发中心	依托文化产业创意园区,引进专业团队进行立体影视创意制作、设备研发、市场推广、客户开拓等,主要包括2D图像转3D技术研发及应用,数字3D影像拍摄和制作系统研发及应用,环幕、巨幕、球幕、4D等特种电影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应用,数字高分辨率多通道节目播放系统研发及应用等技术
动画漫画主题公园	立足我市漫画基础,建设嘉善动漫大楼、桐乡动漫创意产业园等集聚区,引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建设铁哥们机器人主题公园、酷贝位亲子体验创意中心、三毛乐园、石门漫画小镇等项目,打造漫画动画主题公园项目

专栏三：文化产品会展交易行业重点项目

项目名称	内容及形式
文化产业论坛	建设文化产业高端论坛。包括主题选取、论坛组织、媒体传播等工作。建设有嘉兴文化特色的论坛场馆,作为论坛的永久会址
文化产品展示交易中心	初期利用嘉兴现有场馆、文化产业街区改造,满足文化产品展示交易功能。适时建设专业的嘉兴文化产品展示场馆,满足会展、交易、拍卖、电子商务等多种功能。项目选址体现特殊文化内涵、交通易达性与区域发展的前瞻性
传统市场改造	在各县(市、区)专业市场,如皮革、服装、毛衫等专业市场基础上,增加发布、展示、拍卖、电子商务等功能,在提升传统制造业文化内涵的同时,促进传统商品交易市场向文化产品展示、交易市场方向转型
工业遗产改造项目	利用绢纺厂等旧厂房,改造建设反映嘉兴近代工业发展历史的博物馆及现代文化产品、文化展示场所
长三角文化产权交易中心	依托江南传媒文化创意产业园等园区,以影视、平面设计、动漫、工业设计等各类文化产权为主要对象的交易平台,立足长三角、服务全国
嘉善国际木雕城	项目定位为木雕产品、红木家具专业市场,主要经营红木家具、木雕、根雕、竹雕饰品,建成后向“创建中华工艺高地、构建工艺美术业集群区”的目标发展

专栏四：工业设计行业重点项目

项目名称	内容及形式
嘉兴工业设计中心	设立嘉兴工业设计中心,包括学术交流、独立设计室、人才培训、企业孵化平台、成果转化、人才引进等功能。积极与院校、企业合作
工业设计人才实训基地	建设产学研一体的工业设计人才实训体系,按照企业需求定向培训、实训。鼓励外部工业设计企业在我市设立实习基地
工业设计人才教育中心	通过推动我市大专院校、职业技术学校开设工业设计专业课程,积极引进外部院校在我市设立分院、分校等专业设计培训机构,建设国内一流的工业设计人才教育聚集区
工业遗产改造 工业设计产业聚集区	利用嘉爱斯热电厂、冶金厂等改造建设成为以工业设计为主,包括画廊、艺术中心、艺术家工作室、设计公司、餐饮酒吧等各种空间的聚合,打造国际化的“SOHO 式艺术聚落”和“LOFT 生活方式”,形成“文化产业+现代工业文化旅游+文化旅游地产”的新业态
特色产业设计集聚区	围绕我市丝织、小家电、家具、服装、箱包、经编、家纺、毛衫等特色产业,在产业集聚区内建立集设计、研发、展示、交易、推广等功能于一体的工业设计集聚区,为特色产业发展服务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雷击风险评估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嘉政发[2012]4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雷击风险评估管理办法(修订稿)》已经六届市政府第 6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嘉兴市雷击风险评估管理办法(修订稿)

第一条 为防御和减轻雷击灾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雷击风险评估是指以实现系统防雷为目的,运用科学的原理和方法,对系统可能遭受雷击的概率及雷击产生后果的严重程

度进行分析计算,提出相应技术防范措施。

第三条 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市雷击风险评估的监督管理工作。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辖区内雷击风险评估的监督管理工作。未设气象主管机构的县(市、区),由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雷击风险评估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和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雷电灾害防御规划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对承担雷击风险评估工作机构的监督;

(三)负责对各建设工程项目单位及设计单位执行雷击风险评估情况的检查、监督;

(四)负责对违反雷击风险评估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依法查处。

第四条 在市域(含海域)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项目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各级发展改革、规划建设、安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气象主管机构做好雷击风险评估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以下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应当进行雷击风险评估:

(一)各类化工厂、易燃仓储、输送贮存油气等易燃易爆场所;

(二)供水、供气、供电、供热等生命线工程;

(三)各类体育场馆、影剧院、大型商场超市、宾馆、医院、全日制学校、汽车站、火车站等人员集中场所;

(四)各类发射塔、高耸观光塔、高层建筑、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建筑、通讯枢纽、码头泊位等特殊工程。

第六条 凡属第五条所列工程项目,建设单位(项目业主)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或初步设计时应同步做好雷击风险评估工作。办理程序如下:

(一)建设单位到审批中心气象窗口填写“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报表”;

(二)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类型、类别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该项目是否需要进行雷击风险评估的意见;

(三)需要进行雷击风险评估的项目,由建设单位与雷击风险评估工作承担机构签订有关合同;

(四)建设单位将雷击风险评估结果报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第七条 承担雷击风险评估工作的机构,应当取得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浙江省气象主管机构确认的雷电灾害风险评估业务能力证书(文件),并报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第八条 承担雷击风险评估工作的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雷击风险评估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并对评估结论负责。省部级以上重点工程雷击风险评估报告应当由气象、安监、建设、交通运输等相关管理部门参与会审。

第九条 雷击风险评估收费按浙江省物价局相关文件标准执行,其中,福利企业建设项目减半收取。

第十条 各建设单位应主动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做好雷击风险评估工作,自觉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二)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雷击风险评估报告材料申请,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许可的;

(三)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雷击风险评估业务能力证书(文件)的。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45日后施行,《嘉兴市雷击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嘉政发[2007]4号)同时废止。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幸福家庭关爱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发[2012]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幸福家庭关爱工程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嘉兴市幸福家庭关爱工程实施意见

为加快实施幸福家庭关爱工程,建设“文明、健康、优生、致富、奉献”新家庭,促进家庭和谐幸福和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根据中央关于全面做好人口工作、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开展创建幸福家庭活动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人口厅[2011]4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实施幸福家庭关爱工程的重要意义

(一)实施幸福家庭关爱工程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做好人口工作的重要内容。我国正处于经济社会发展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面临的重大问题都与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密切相关。家庭是做好人口工作的重要着力点,实施幸福家庭关爱工程,对于稳定适度低生育水平,提高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引导人口合理分布、保障人口安全、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二)实施幸福家庭关爱工程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的务实举措。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家庭幸福是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础。随着人口转变和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家庭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家庭规模缩减,人户分离增多,独生子女家庭比例升高,家庭在婚姻、生育、教育、就业、医疗、养老等方面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实施幸福家庭关爱工程,就是要建立健全家庭发展政策,加大对各类新型家庭构成形态的扶助和服务力度,不断提高家庭生活质量、提升家庭发

展能力、促进家庭成员全面发展,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实施幸福家庭关爱工程是人口计生工作转型升级的有效载体。实施幸福家庭关爱工程,是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深化人口计生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政府部门、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围绕大局、履行责任、服务民生的具体实践。实施幸福家庭关爱工程,有助于创新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体制机制和手段方法,全面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有助于推动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工作格局,寓管理于服务之中,不断提高人口服务和管理水平。

二、明确实施幸福家庭关爱工程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围绕新时期人口计生工作转型升级的总体要求,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综合改革为动力,以稳定适度低生育水平为目标,全方位服务全人口和生命全过程,最大限度满足城乡居民家庭生育、生产、生活需求,不断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建设幸福美好家园,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社会和谐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

(二)总体目标。通过全面实施幸福家庭关爱工程,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重视家庭、夫妻和睦、尊老爱幼、邻里互助等传统美德,推动男女平等、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等婚育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提高家庭成员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水平,减少出生缺陷发生风险;健全有利于支持家庭发展的经济社会政策,有效救助困难家庭,进一步提高家庭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到“十二五”期末,力争创

建50个市级幸福家庭关爱示范镇(街道)、1000个市级幸福家庭关爱示范村(社区)、10000个市级幸福家庭关爱示范户;县(市、区)、镇(街道)全面开展幸福家庭关爱工程,以镇(街道)为单位村(社区)级幸福家庭关爱工程覆盖率达到95%。

(三)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便民利民。以计划生育家庭幸福的需求满足、权益保障和发展能力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服务信息公开、服务标准公示、服务项目预约等制度,做到民需为本、便利群众、公开透明、接受监督,把维护好、发展好家庭权益放在首位,使各类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家庭优先享受改革发展成果。

2. 发挥优势,打造品牌。依托人口计生系统服务网络,充分发挥“扎根基层、遍布城乡、联系群众、服务上门”的特色和优势,打造资源优化、利益惠民的具有嘉兴人口计生新特色的优质服务品牌体系。

3. 继承传统,创新发展。总结本地在家庭建设中取得的成果和经验,借鉴先进地区支持家庭发展的先进做法,不断创新和丰富幸福家庭关爱工程的内涵,拓展关爱的项目、形式和内容,努力增强幸福家庭关爱工程的亲和力、影响力和生命力。

4. 公平均等,优质服务。通过完善人口计生服务体系,提供均等、优质的服务,实现城乡居民家庭、常住居民和新居民家庭无差别服务,推进人口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实施幸福家庭关爱工程的主要内容和工作任务

通过资源整合、部门协作、项目运作,全面实施宣传倡导、“三优”(优生、优育、优教)促进、家庭健康、综合保障、致富发展、便民维权等“六大行动”,不断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努力提升家庭幸福指数。

(一)宣传倡导行动。发挥宣传教育的引领作用,引导家庭成员树立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体的诚信守法、文明健康、性别平等、夫妻恩爱、尊老爱幼的新型人口家庭观,关心家庭,珍惜家庭,推动家庭成员之间、家庭与社会、家庭与自然的友爱、和谐。深入推进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积极开展新农村生育文化建设、企业生育文化建设、人口文化进家园活动,打造人口文化特色品牌。充

分利用现场咨询、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远程教育、健康网站、短信平台等新兴媒体,开展文明进步的家庭观、幸福观宣传教育活动。发挥人口计生干部队伍、志愿者队伍等作用,普及计划生育、生殖保健以及维护妇女、儿童、老年人、新居民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知识。

(二)“三优”促进行动。围绕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以新婚夫妇、再生育夫妇为主要服务对象,进一步深化和完善“优生两免”工作,加强高危人群指导,建立高危人群档案,进行个性化服务和指导。切实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围孕期保健工作,完善出生缺陷一级干预向二、三级延伸措施,降低出生缺陷风险,提高母婴健康水平。大力实施“三优”促进工作,组织形式多样、健康有益的活动,广泛开展优生、优育、优教培训宣传,指导0~3岁婴幼儿家长及看护人掌握科学的抚养保育教育知识和方法,树立正确的孕育观、哺育观和教育观,切实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三)家庭健康行动。完善基层服务体系建设,把各级计生服务平台打造成为联结家庭成员、服务家庭保健、保障家庭安康的人口和家庭公共服务中心。关注青春期健康,协同教育、妇联、共青团等部门、团体和有关企业,全方位对校内外青少年开展科学的婚恋观、性知识、青春期生殖健康教育和心理辅导教育,培养有理想、有抱负的新一代,促进青少年健康快乐成长。以新青年和新婚夫妇为对象,以家庭、生命、爱、道德、性健康为主要内容,进行正确、文明的宣传引导,使处于恋爱期的青年和新婚夫妇有正确的避孕节育知识和行为能力,减少不必要的意外怀孕和非意愿妊娠。广泛普及男性、女性生殖健康知识,开展和实施全方位、多渠道、广覆盖的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优质服务,推进以长效措施为主的避孕方法知情选择,降低非意愿妊娠发生率,提高家庭成员的生殖健康水平。根据更年期人群的生理、心理特点,普及更年期健康教育知识,开展卫生保健、文体活动、权利保障、关怀救助、精神慰藉和生活照料等服务。借助各类养老院、老年公寓等社会养老机构,优先安置独生子女户的老年人,提高老年家庭的生活质量和生命质量。

(四)综合保障行动。围绕家庭在计划生育、优生优育、子女成才、抵御风险、生殖健康、养老保障

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整合现有资源，以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机制、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为主体，开展生育关怀行动，建立与经济社会政策有效衔接、有利于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计划生育家庭福利政策体系。落实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家庭、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一次性补助及特别扶助政策，将计划生育节育手术并发症三级以上人员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范围，探索计生家庭及其成员系列保险工作，发挥计生家庭系列保险在人口计生利益导向机制中的补充作用，切实保障计生困难家庭的利益和合法权益。

(五)致富发展行动。开展送知识、送文化、送技术、送政策、送项目、送信息等活动，引导科学生产、经营、发展，帮助计划生育困难家庭科技致富。树立科技致富家庭先进典型，发挥率先致富家庭的帮带和辐射引领作用。落实促进就业创业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强计划生育家庭就业创业培训，提高就业创业致富能力。继续开展“少生快富”工程，对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提供资金和技术帮扶，开展实用技术、劳动技能、生活能力、信息获取等培训，扶助开展投资少、风险小、见效快的养殖、种植、农副产品加工等劳动致富项目。开展“一加一、奔小康”活动，发挥计生协会会员中种养植能手作用，与贫困计生家庭结对子，采取技术培训、项目指导的办法，使包括新居民在内的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掌握一技之长，达到共同富裕的目的。

(六)便民维权行动。全面实施阳光计生行动，建立完善政务公开、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评议制度，加强基层群众自治、便民维权、诚信计生的工作机制建设，规范“12356”阳光计生服务热线，方便群众咨询、投诉和反映意见建议。深化和巩固“服务民生满意站所”建设，按照“遵纪守法好、依法行政好、服务环境好、服务态度好、完成任务好”的五好标准，全面提升基层优质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围绕生命全周期、家庭全成员、生活全过程的宣传和服务体系，充分尊重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全方位公开服务内容、项目、纪律、承诺，打造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的人口计生服务新形象，营造人民满意的人口计生服务新环境。深入开展“请农民兄弟姐妹评计生”和

“请新居民评计生”的“双评”活动，推动人口计生部门尊重和保障育龄群众家庭计划生育合法权益，提供优质服务。

四、实施幸福家庭关爱工程的主要措施

(一)开展家庭类型调查摸底。针对家庭构成形态，将计划生育家庭分为八类，即新婚待孕家庭、孕期产后家庭、早教育儿家庭、青春少年家庭、育龄健康家庭、夕阳老年家庭、特殊困难家庭和新居民家庭。根据家庭形态分类，各地应以村(社区)为单位，以家庭为单元，组织人口计生志愿者，深入基层、深入家庭，全面了解各个家庭情况及所需服务项目、内容。同时，依托人口计生信息网络，建立人口和家庭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实行“幸福家庭一卡通”信息化管理服务，快捷、准确地掌握人口和家庭信息，及时、有效地为各类家庭提供全面、专业、个性化的服务。

(二)开展幸福家庭示范评创。广泛开展以“婚育观念、身心健康、子女成才、勤劳致富、扶老助困、尊老爱幼、邻里和睦”等内容的幸福家庭示范户创建，开展自下而上、多种形式的幸福家庭创建评比表彰活动，形成家庭幸福和谐的社会新风尚。

(三)建立新型人口和家庭公共服务体系。依托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计生服务平台，积极拓展计生服务机构功能，全面打造以人口计生综合服务为基本功能，咨询宣传、优质服务、面向家庭为特色，全方位提供人口计生公共服务产品的新型人口和家庭公共服务网络体系，为广大家庭成员提供“婚、孕、产、育、教、健、养”的全程服务。

(四)形成有嘉兴特色的品牌化服务项目。围绕新婚、育儿、育龄、更年期、新居民等不同类型家庭，积极拓宽服务领域，开展品牌化项目服务。新婚家庭以“幸福启航、优生优育”、育儿家庭以“健康成长、智力开发”、育龄家庭以“生殖保健、家庭和睦”、更年期家庭以“保健养生、幸福夕阳”、新居民家庭以“送政策、送温暖、送服务”为主提供品牌服务。通过品牌化项目服务，不断提高幸福家庭关爱工程的亲和力、凝聚力，达到以服务促健康，以服务促和谐的目的。

五、落实幸福家庭关爱工程的保障措施

(一)领导重视，科学谋划。幸福家庭关爱工程

是推动人口计生工作综合改革、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重要抓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把幸福家庭关爱工程纳入“十二五”人口发展规划和“十二五”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指标,纳入当地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总体规划,科学制订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精心组织实施,建立“政府统筹、部门协作、群众参与、投入到位”的长效工作机制。

(二)明确重点,全面推进。把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整合宣传倡导、生育关怀、优质服务、利益导向、村民自治“五位一体”的综合功能,突出以村(社区)为单位,以家庭为主体,以家庭建设为着力点,

更加注重宣传倡导、利益导向和服务关怀。切实加强基层网络建设和基础管理工作,在阵地建设、设施配备、惠民政策、项目实施等方面,整合资源,统筹安排,协同推进,着力提高人口计生公共服务能力。

(三)彰显特色,务求实效。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创新创特,根据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文化习俗及人口计生工作基础,形成不同的发展模式与特色品牌。要拓宽工作思路,创新工作载体,放大品牌效应,使幸福家庭关爱工程成为贴近基层实际、社会广泛参与、凸显地方特色的实事项目,成为政府支持、部门协同、群众满意的民心工程。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年度嘉兴市十强民营企业的通报

嘉政发[201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工业系统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工业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并涌现了一批优秀民营企业。

为鼓励先进,决定对2011年度嘉兴市十强民营企业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继续发扬奋发有为、创新实干的精神,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加快转型升级。

级,同时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推动我市民营经济大发展大提升、做大做强嘉兴工业经济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1年度嘉兴市十强民营企业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本级201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37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本级201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嘉兴市本级 201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管理，充分发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在保障科学发展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中的宏观调控作用，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 201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浙土资明电〔2011〕9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 2012 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目标、土地利用需求和供应潜力等情况，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落实节约优先战略为重点，按照调结构稳增长、重投入兴实体、抓创新优环境、惠民生促和谐的总体要求，结合嘉兴市 201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目标，统筹安排市本级 201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充分发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在宏观调控中的闸门作用，以土地供应结构调整和利用方式转变，推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土地利用相协调。

(二) 基本原则

1. 存量为主，新增为辅。认真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总量，以开展“两退两进”、存量土地二次开发为重点，深度挖潜存量建设土地，切实提高土地利用，实现城市有机更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土地的合理需求。

2. 突出重点，优化结构。按照“突出重点、有保有压、区别对待”的原则，优先满足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现代服务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等国家鼓励类项目的建设用地需求，统筹安排各类建设用地，以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3. 城乡统筹，合理兼顾。按照市本级城乡统筹发展的要求，优化城乡供地布局，统筹考虑中心城区、开发区(功能区)和新农村建设等城乡一体协调发展，合理安排城市和农村所需建设用地，推进城乡一体建设，打造现代化网络型田园城市。

4. 严格标准，节约集约。在统筹安排项目用地时，严格执行国家供地政策和产业政策，严格把握土地使用标准，注重节约集约用地，优化用地结构，切实提高土地资源保障能力。

二、计划安排

(一) 供应总量

嘉兴市本级 201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866 公顷左右，其中消化“转而未供”和盘活存量土地占供应总量的 70%以上。

(二) 供应结构

嘉兴市本级 201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总量中，商服用地为 122.09 公顷，占总量的 14.09%；工矿仓储用地为 244.18 公顷，占总量的 28.18%；住宅用地为 293.64 公顷，占总量的 33.89%（其中，廉租房用地为 0.3 公顷，经济适用房用地为 3.72 公顷，公共租赁房用地 1.75 顷，安置房用地 164.23 公顷，商品房用地 123.64 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 101.69 公顷，占总量的 11.73%；交通运输用地为 100.42 公顷，占总量的 11.59%；水利设施用地为 4.5 公顷，占总量的 0.52%。

(三) 空间布局

在空间布局上，按照中心城区重点保、外围区域保重点的思路，安排南湖区用地 226 公顷，占比为 26.16%；安排秀洲区用地 180 公顷，占比为 20.82%；安排嘉兴经济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用地 365 公顷，占比为 42.06%；安排市属区域 95 公顷，占比为 10.96%。

三、政策导向

(一) 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发展改革、经信、建设、国土、环保、安监等部门要相互配合，建立工业项目准入评估制度，严把项目准入关，禁止向“两高一资”、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项目供地。要优先确保保障性住房、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项目用地需求，进一步优化供地结构，着力提高供地质量。

1. 优先保障住宅用地尤其保障性住房用地。认真执行国家房地产调控的有关政策，科学分析房地产市场运行走势，合理确定住房用地供应总

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优化住宅用地供应结构，确保保障性住房、危旧房、城中村改造以及中小户型普通商品住房建设用地不低于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总量的70%；保障性住房用地必须做到“应保尽保”。加强住宅用地批后管理，加大市场有效供给，促进市本级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满足居民不同住房需求，实现住有所居的目标。

2. 保证民生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需求。优先保障七沈公路、湘湖大道、泰宁路、庆丰路、嘉兴市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南郊贯泾港水厂等重点基础设施、水利设施建设的用地供应；适度加大城市交通用地、公交优先发展工程用地的供应；大力支持北师大南湖附校、南洋技术学院迁建一期、国际会展中心二期、文化活动中心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项目建设用地供应；合理保障中央公园二期、文化主题公园等生态工程建设所需用地。

3. 满足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用地需求。优先保障现代物流、科技服务、商务服务、金融服务、服务外包和创意产业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以及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物联网、核电关联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所需的建设用地供应；严禁高能耗、高物耗、高污染、低附加值的产业项目用地供应；鼓励盘活存量土地用于支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二)完善建设用地空间布局

围绕增强区域竞争力，不断提升城市中心区的综合服务功能，继续推进南湖新区、秀洲新区、经济开发区的提升发展，着力加快国际商务区、湘家荡联合开发区域的开发建设，不断提升中心城市地位。进一步提升新市镇特色功能组团的建设，不断优化建设用地空间布局，不断完善城乡各项功能。

1. 优化中心城区的土地供应布局，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年度城市建设计划，确保危旧房、城中村改造整治的土地供应，支持老城区改造提升，强化商贸、文化、旅游、金融、房地产、专业服务等资源整合，推进中心商圈扩容升级和特色街区培育，推动形成环城河以内商业金融核心区和南湖以南行政文化功能区建设，塑造古城特色和现代文明交融的城市形象。

2. 积极支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南湖新区、秀洲新区和湘家荡区域的开发建设，改善新区的城市功能格局。优先保障新区建设

涉及的市政配套项目以及人才公寓、搬迁安置房等土地供应，提高新区的服务和支撑能力；突出嘉兴国际商务区、南湖新区科技城和嘉兴工业园西区、秀洲新区浙江科技孵化城（嘉兴）和秀洲工业园区的高端产业项目用地、科研用地，以及湘家荡区域现代服务业和休闲旅游业等绿色低碳产业发展的用地保障；合理安排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优化提升项目用地供应；加大土地执法监察力度，清查城乡结合部的违法违规用地，规范土地使用秩序。

3. 积极支持新市镇建设。加大对王江泾镇、新丰镇、凤桥镇、王店镇等重点镇支持力度，保障重点镇区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需求，加快重点镇建设步伐，完善镇区功能，增强重点镇对周边区域的辐射作用。

4. 支持城乡一体新社区建设。保障各镇（街道）的交通、水利、科教文卫体等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所需的国有建设用地合理需求，优先满足“两新”工程安置房建设用地需求，鼓励安置房建设选择节地率较高的公寓房形式，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和生态效益。

(三)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认真贯彻国家、省有关节约集约用地的政策，落实资源节约优先战略，树立亩产论英雄理念，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水平和利用效率。

1. 认真执行节约集约用地政策，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水平。积极主动推进“一个标准、三大体系”建设（即节约高效用地的准入标准体系和节约用地导向机制、约束机制、评价机制建设），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和管理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批次建设用地供地率，确保前3个年度土地供应率分别达到90%、80%和50%；深入实施浙江省“365”节约集约用地和国土资源模范县（市）创建工作，加大“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力度，加大对低效、闲置土地的处置盘活力度，积极开展产业集聚区节地示范活动和企业节地挖潜活动，确保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加强土地批后监管，促进土地有效开发利用，严格查处违法违规用地和闲置土地行为。

2. 推进产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产业用地的利用效益。严格执行产业用地的控制性标准，合理控制产业用地规模和项目实施进度，努力推进标准厂房建设；大力支持嘉兴国际商务区等区域的高端产业发展所需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整体

效益；引导工业向开发区和工业功能区集中，除重大和特殊项目外，严格控制在开发区（园区）和规划工业用地区域外单独选址建设。

3. 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用地的节约集约利用。按照节约集约利用的总体要求，严格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土地使用标准，积极开展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用地有偿使用，通过经济杠杆促进节约集约用地。

（四）完善土地市场建设

进一步加强土地市场建设，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改进和完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工业用地及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项目用地一律实行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积极实施“限房价、竞地价”、“限地价、竞政策性住房面积”、“在商品住房用地中配建保障性住房”等出让方式，进一步发挥招拍挂出让制度在房地产市场调控中的积极作用。

四、保障措施

（一）严格执行供地计划

2012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由正式项目和后备项目两部分组成，实行适度弹性管理。列入后备的项目在不突破供应计划总量控制的条件下视作符合供应计划。未列入计划和未向社会公布的项目地块不得供地，发展改革、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等部门均不得为其办理任何审批手续。

因土地市场或有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按照“计划严格执行，调整服从程序”的原则，由各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及有关单位，于 6 月底前向市国土资源局提出计划调整方案，经市国土资源局审核同意，报请市政府批准后方可进

行调整，并将调整后的供地计划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建立供地计划实施联动机制

市国土资源、发展改革和规划建设等部门应加强协作配合，协调解决计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主动做好服务，提高办事效率，推进供地计划实施。各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及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土地供应计划实施的主体作用，加强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协调，及时主动与国土资源、发展改革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沟通，确保供地计划的落实。

（三）建立供地计划实施中期评估制度

市国土资源局要密切跟踪供地计划实施过程，定期分析计划执行情况，到第三季度对各区、各有关单位供地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予以通报，对执行计划不力的，应及时提出建议措施，并向市政府汇报。

（四）建立供地计划实施考核制度

各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要认真履行土地管理职责，全面落实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市国土资源局要加强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管理，并将其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

附件：1. 嘉兴市本级 201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略)

2. 嘉兴市本级 201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略)

3. 嘉兴市本级 201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备选宗地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全市消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2]4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2011 年，全市消防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

领导下，紧紧围绕“清剿火患”战役和“老区、老街、老民宅”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整治等中心任务，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积极推进构筑全市社会

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及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有力地维护了全市社会消防安全形势稳定。为激励先进,鼓舞干劲,进一步推进全市消防工作的开展,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全市消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消防工作中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开拓进取,不断创新,为保持

我市消防安全平稳形势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1年度全市消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四月九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合作交流办 关于嘉兴市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嘉兴发展 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合作交流办关于《嘉兴市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嘉兴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四月九日

嘉兴市支持浙商创业创新 促进嘉兴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实施细则

市合作交流办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的若干意见》(浙委[2011]11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11]137号)、《浙江省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实施细则》(浙政办函[2012]3号)和《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嘉兴发展的实施意见》(嘉委[2012]13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嘉兴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26号)(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一、认定办法

(一)回归引进项目的认定。回归引进项目包括省外、境外具有独立法人企业(机构)、自然人的浙商回归嘉兴进行投资的项目;省内外浙商联合、牵线省外、境外企业(机构)、自然人在嘉兴投资的项目。在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审核基础上,内资项目报送市经信委审核认定、外资项目报送市商务局审核认定,由市经信委、市商务局汇总上报嘉兴市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嘉兴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

(二)重点领域界定范围项目的认定。符合《实施意见》重点领域界定范围的项目,包括总部经济项目、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传统产业改

造提升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科技信息服务业项目、生产性服务业项目、贸易物流业项目、金融业项目、文化产业项目、旅游业项目、现代农业项目、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社会公共服务项目。项目认定工作在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审核基础上,内资项目报送市经信委审核认定、外资项目报送市商务局审核认定,由市经信委、市商务局汇总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

(三)重大项目的认定。重大项目包括总部经济项目,世界、中国 500 强企业项目,重大产业项目,重大科技人才项目和机构。项目认定工作在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审核基础上,内资项目报送市经信委审核认定、外资项目报送市商务局审核认定,由市经信委、市商务局汇总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认定办法见《重大项目认定标准》(附件 1)。

(四)支持、捐赠资金的认定。鼓励和引导浙商在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福利等项目上的支持和捐助,支持、捐赠资金认定工作在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审核基础上,市级捐助项目的支持、捐赠资金在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市民政局审核基础上,报市工商联审核认定,由市工商联汇总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

(五)关于联动共享的认定。联动共享包括项目共享和信息共享。项目共享是指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统称为 A)在与省外、境外企业或机构洽谈项目过程中,由于要素资源、产业布局等方面的制约,项目难以落户,主动推荐给省内嘉兴市以外的市(统称为 B),经 B 沟通使该项目成功落地;信息共享是指 A 联系的省外、境外企业或机构有意赴 B 投资,A 将此信息提供给 B,经 B 沟通成功。项目共享和信息共享需由 A 提出申请并获得 B 认同,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

(六)重大创新成果的认定。被考核单位申报的重大创新成果,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定确认。

(七)省、市统一交办的需要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重要工作的认定。根据省、市领导指示或浙商创新创业和回归引进工作需要,交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

区和市级相关部门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和重要工作未能及时办理和反馈或办理质量不高,应予考核扣分,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和确认。

二、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见《2012 年嘉兴市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嘉兴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评分表》(附件 2)。该评分办法今后视情修订。

三、实施办法

(一)组织机构

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市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成立考核工作组,组织实施考核工作。

(二)目标任务

1. 年度回归引进项目到位资金任务。按前 3 年全市累计内外资引进项目到位资金比例测算,分配内外资项目到位资金任务。内资项目由市经信委提出分解到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和嘉兴港区的任务,外资项目由市商务局提出分解到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和嘉兴港区的任务。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市经信委、市商务局提出的分解任务,汇总下达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和嘉兴港区年度回归引进项目到位资金任务。

2. 年度省内产业转移项目(转移到丽水、衢州)到位资金任务。由基本任务和根据前 3 年各地累计实际省内产业转移到位资金完成比例折算任务两部分组成。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市合作交流办公室提出的分解任务,下达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和嘉兴港区年度省内产业转移项目到位资金任务。

3. 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和嘉兴港区根据《考核办法》研究制定本地其他目标任务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级相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结合市下达的工作目标任务,研究提出本部门(条线)需要制定的配套政策、年度具体工作目标、工作举措,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编制年度各地、各部门目标任务,报市领导小组审定后下达。

(三)考核安排

考核每年一次,实行年底汇总、开展自查、实地考核、抽样检查和书面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于次年 1 月中旬完成。

(四)考核程序

1. 报送。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和嘉兴港区每月按考核要求向主要责任单位(附件3)报送相关材料,各配合单位做好配合工作,主要责任单位对各地上报的材料审核认定后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2. 自查。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和嘉兴港区、市级相关部门于12月20日开始对全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查,于12月26日前将自查报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责任单位按考核要求将各类数据于12月26日前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3. 核实。市考核工作组采取查阅有关资料、实地考察、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各单位自查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4. 计分。市考核工作组按《考核办法》和本细则计算综合得分。

5. 反馈。考核计分结束后,市考核工作组向被考核单位反馈考核情况。被考核单位对考核情况有异议的,可向市考核工作组反映。

6. 排序。考核结束后,市考核工作组对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和嘉兴港区、市级相关部门分别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形成考核结果和等次,并报市领导小组审核。

(五)考核纪律

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和嘉兴港区、市级相关部门对所提供的材料、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不虚报、迟报。市考核工作组对考核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并严格遵守考核工作的有关纪律。

(六)奖项设置

1. 对各县(市、区)考核。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4名。奖励资金由各县(市、区)自行筹措。

2. 对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考核。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1名。奖励资金由本单位自行筹措。

3. 对市级相关部门考核。设一等奖9名,二等奖若干名。奖励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本细则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1. 重大项目认定标准(略)

2. 2012年嘉兴市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嘉兴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评分表(略)

3. 2012年嘉兴市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任务分解(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1〕33号)、《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5号)的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和原则

(一)清理范围。市政府、县(市、区)政府、镇政

府(街道办事处)和市、县(市、区)政府部门2011年12月31日之前制定的、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清理原则。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组织实施。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相互抵触、依据缺失以及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特别是对含有加重企业负担、地方保护、行业保护、行政强制等方面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及时予以修改、废止或宣布失效。清理后,要向社会

公布继续有效、废止或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未列入继续有效目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二、工作要求

(一)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市法制办组织实施清理。市政府办公室转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起草或执行该文件的部门负责清理，对每一份文件均要提出继续有效、废止、宣布失效或者修改的建议，并说明原因。市政府于 10 月 31 日前将清理结果和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向社会公布。

(二) 市级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部门自行清理，清理结果于 9 月 30 前报市法制办备案。

(三) 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本次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要求，认真做好本地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于 10 月 31 日前将清理结果和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向社会公布，并将清理工作总结、有关统计表以及电子文本报市政府。

(四) 市级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的相关工作。市法制办通过召开意见征询会等形式，征求、研究和梳理清理意见，并将清理意见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三、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清理工作，确定专门工作人员进行清理，并明确一名联络员。清理工作中遇到问题，要及时与市法制办沟通协调。联络员名单请于 4 月 30 日前报市法制办(联系人：郭超；电话：82521920；传真：82521920；政府内网：344# 市法制办)。

附件：1. 市级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略)

2. 县(市、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四月七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43 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查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嘉兴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查工作方案

2008 年我市被全国爱卫会命名为国家卫生城市。按照国家卫生城市定期复查的要求，2012 年我市将迎来首次复查。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全面做好迎接复查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复查顺利通过，根据新修订的《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0 版）》(以下简称国卫新标准)和《国家卫生城市考核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

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坚持“政府组织、地方负责、部门协调、群众动手、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工作方针，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完善长效机制，巩固创建成

果,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切实加强环境综合整治,不断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努力提高市民生活品质,实现人与自然协调发展,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2012年4月底前,做好迎接国家卫生城市省级复查的准备工作,各项考核指标必须达到国卫新标准规定的考核要求。2012年5月31日前,通过省爱卫会的复查评估。

(二)2012年6月开始,随时接受全国爱卫会的暗访复查。

(三)2012年11月底前,通过全国爱卫会的复查考核。

三、工作步骤与安排

(一)准备启动阶段(2012年1月—4月):

1. 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分解细化考核指标任务,逐项落实牵头负责单位和配合协助单位;召开国家卫生城市复查迎检工作会议;向省和全国爱卫会作好工作汇报。

2. 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复查迎检组织机构;对照国卫新标准制定工作计划,查找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落实相关整改工作。

3. 对照国卫新标准要求,按照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卫生、食品安全、传染病防制、病媒生物防制、社区和单位卫生、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卫生等十大项指标的具体内容,做好备查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4月—5月):

1.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完成十大项指标要求的各项具体工作,并进行自查,基本达到迎接省爱卫会检查的要求。在自查的基础上,逐项进行检查验收。

2. 4月底前,完成十大项指标的资料收集整理和汇报材料整理工作。十大项指标资料收集整理和汇报材料撰写工作分别按职责分工由相关部门负责完成(具体部门和内容详见附件3)。

3. 4月底前,完成10个必备条件的情况及相关资料整理(具体部门和内容详见附件4)。

4. 4月底前,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完成

收集整理2009年(含2009年)以来本单位的国家卫生城市巩固和发展成果的档案资料,分年度分项目归档。

5. 由各专项组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根据目标任务及职责分工,组织开展以市容市貌、背街小巷、居民小区、农贸市场、食品餐饮店和“五小”行业、建筑工地、河道、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及窗口单位等为重点的专项综合整治活动。

6. 结合第二十四个爱国卫生月活动,发动群众开展创卫巩固工作,同时开展春季灭鼠、春夏病媒生物防制、公众健康教育等活动。

7. 5月31日前,通过省爱卫会的复查评估。

(三)整改提高和迎接全国爱卫会复查阶段(6—11月):

1. 根据省爱卫会复查评估反馈的意见,全面开展查漏补缺工作,认真落实整改,进一步巩固提高创建水平。

2. 召开全市国家卫生城市复查迎检动员大会,建立和完善创卫长效管理机制,落实各项长效管理措施,迎接全国爱卫会的暗访和最终复查评审。

四、各创卫专项组

根据国卫新标准要求,结合我市迎检工作实际,由市领导牵头,成立八个专项行动工作组,分别为爱国卫生管理专项行动、市容市貌专项行动、环境卫生清洁专项行动、环境保护专项行动、集贸市场整治专项行动、社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管理专项行动、食品与“五小行业”管理专项行动、健康宣教专项行动。具体内容如下:

1. 爱国卫生管理专项行动。爱国卫生工作做到组织机构健全,工作每年有计划、有部署、有总结。加大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工作力度,按照《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的要求,通过综合防制,使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认真落实各项医改任务,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组织开展环境卫生大检查、暗访活动。

牵头领导:柴永强

牵头单位:市卫生局(市爱卫办)

责任单位:南湖区政府和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国际商务区),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2. 市容市貌专项行动。负责城市主次干道和

街巷路面平整,下水道无垃圾堵塞现象;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整洁美观,无乱张贴、乱涂写、乱设摊点现象,广告、牌匾设置规范,居民楼房阳台屋顶无乱堆放和乱挂衣物等现象;沿街单位“门前三包”等责任制度落实,车辆停放整齐;城区无残垣断壁、乱搭建、垃圾渣土暴露和违章饲养畜禽现象;城市亮化、美化,照明设施完好,路灯亮化率 $\geq 95\%$ 。加强对流动摊贩、马路市场的管理,开展建筑工地、废品回收点等为重点的专项综合整治活动。

牵头领导:梁群

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建委、市工商局、市环保局、市卫生局(爱卫办)、市质量技监局、市电力局、南湖区政府和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等。

3. 环境卫生清洁专项行动。进一步完善市区环境卫生管理机制,认真落实网格化保洁制度,积极提升市区保洁质量。市区一、二、三级城市道路分别采取 18、16、14 小时动态保洁,地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 20、30、40 分钟,确保清扫保洁率达到 100%;小区路面 12 小时保洁,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含高压冲水) $\geq 20\%$,市区河道实行 14 小时保洁;生活垃圾及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geq 90\%$;做到每座公厕有专人管理,全天 18 小时保洁,对破损的设施随时修复;废物箱等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无乱扔乱吐现象;针对主要商业大街、背街小巷等重点区域,发动广大干部群众参加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开展集中性的垃圾清除活动,努力营造整洁舒适的生活环境。

牵头领导:张仁贵

牵头单位:市建委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工商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局(爱卫办)、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团市委、市妇联、市总工会、南湖区政府和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等。

4. 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做好全年空气监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市辖区内市控以上断面水质达到相应水体环境功能的要求,控制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 60 分贝),做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

理工作,污水集中处理率 $\geq 85\%$ 。

牵头领导:祝亚伟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成员部门:市建委、市城管执法局、市经信委、市水利局、嘉源集团、南湖区政府和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等。

5. 集贸市场整治专项行动。负责市区农副产品市场改造提升工作,督促市场举办者落实管理责任,农副产品市场管理规范,商品划行归市,摊位摆放整齐,无占道经营,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良好;有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环卫设施齐全,给、排水设施完善,公厕、垃圾站建设符合卫生要求;设有专门的卫生管理部门和蔬菜农药现场检测机构;经营食品的摊位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和《集贸市场食品卫生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亮证经营;活禽销售符合要求;达到《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服务管理规范》要求的农副产品市场 $\geq 70\%$ 。

牵头领导:盛全生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责任单位:市建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卫生局(爱卫办)、嘉服集团、嘉城集团、南湖区政府和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等。

6. 社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管理专项行动。加强老旧小区改造,做好居民社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等区域整洁,清理各类乱搭建、乱设摊、乱堆放、非法张贴的小广告和乱涂写,保安、保洁、保序管理到位;清理楼顶、楼道和小区内卫生死角;健全卫生设施,加强垃圾收集和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及时疏通下水道和化粪池;小区有健康教育宣传栏,按时更换内容。

牵头领导:张仁贵

牵头单位:市建委

责任单位:南湖区政府和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市卫生局(爱卫办)、市城管执法局等。

7. 食品与“五小行业”管理专项行动。负责组织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整顿,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重点开展市区小餐饮卫生规范提高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和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对责任区域内的“五小行业”开展摸底调查,建立基本档案资料,加强对区域内的

“五小行业”的日常监督和规范管理,完善各类信息公示、证照及制度上墙等工作,进一步巩固提高整治成果。

牵头领导:柴永强

牵头部门:市卫生局(爱卫办)

成员部门: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农业经济局、市工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文化局、市质量技监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南湖区政府和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等。

8. 健康宣教专项行动。负责做好创卫复查活动的舆论引导和宣传工作,市级新闻媒体开设健康教育栏目,紧密结合工作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卫生热点问题,开展多种形式的卫生知识宣传,提高市民文明卫生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引导市民积极参与卫生城市创建。

牵头领导:陈越强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局、市卫生局(爱卫办)、市建委、市安监局、市烟草局、铁路嘉兴车务段、嘉兴报社、市广电总台、市经信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南湖区政府和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等。

五、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健全组织。成立由市委相关领导任总协调、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嘉兴市区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办公室设在市创建办,下设综合组、督查组、台帐组、宣传组四个组。同时设立8个创卫专项组,分头负责相关业务工作。在复查迎检期间(2012年4月至11月)抽调市纪委(监察局)、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局、市建委、市城管执法局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集中办公。各区及市有关部门按要求成立相应组织。

(二)完善政策,保障经费。南湖区、秀洲区政

府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根据《浙江省爱国卫生促进条例》精神,进一步健全爱卫办等工作机构,充实工作人员,保障工作经费,切实担负起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财政部门要把国家卫生城市复查迎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各牵头和相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国卫新标准,加大经费投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达标。

(三)健全机制,强化督查。建立创卫“政府组织,部门配合,群众参与,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工作机制和建立各区各部门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制度。建立复查迎检工作联络员制度,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工作联络、数据上报和信息交流等工作。建立迎检工作例会制度,领导小组每月听取各牵头部门(单位)迎检工作进展情况汇报,通报迎检工作进程,协调解决突出问题,部署各阶段工作任务。建立迎检工作督查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相关部门(单位)复查迎检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分项目进行专项督查,及时发现问题,研究解决办法,公布督查结果,并向领导小组报告。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市级各新闻单位要充分发挥舆论宣传优势,制订宣传计划,设立创建专栏,制作专题节目和公益广告,为迎检工作营造良好氛围,激励全市干部群众以更高的热情、更大的干劲,投入到复查迎检活动中来,形成全民动员、人人参与的工作氛围。

- 附件:
1. 嘉兴市区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查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略)
 2. 嘉兴市区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查工作重点任务和职责分工(略)
 3. 嘉兴市区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查汇报材料任务分解表(略)
 4. 国家卫生城市复查10个必备条件资料整理分工(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推进循环经济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4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推进循环经济发展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嘉兴市推进循环经济发展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着力提高全民生态文明意识,根据《嘉兴市“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方案》的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促进经济增长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为目标,以资源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核心,以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为动力,在生产、流通、消费领域全面贯彻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低碳化优先的原则,坚持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企业实施、公众参与,加大资金投入,完善政策体系,切实把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低碳化。在经济活动中,使输入端的资源、能源消耗水平明显下降,输出端的废弃物多次回收利用和多级资源化,达到废弃物和污染排放明显减少,在生产、消费过程中实现资源利用的再循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2. 政府导向、企业主体、全民参与。发挥政府的导向作用,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推进不同领域、不同层面的循环经济发展;强化企业在发展循环经济中的实施主体地位,发挥企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公众参与和舆论监督机制,引导公众“绿色消费”,夯实发展循环经济的群众基础。

3. 突出重点、分类指导、抓好示范。选择重点

地区、领域、行业、企业和关键项目先行试点,抓好示范工程、技术和项目建设;注重地区差异,区别对待,分类指导。

4. 科技支撑、法制保障、制度推进。加大对循环经济的科技投入,为循环经济提供技术支撑;将发展循环经济纳入法制化轨道,建立完善法规和运营制度体系;强化基本制度建设,建立完善与之相配套的各项制度。

(三)总体目标

“十二五”时期,围绕资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绿色消费、生态园区建设、循环技术开发应用等领域,加快构建循环经济发展体系,着力减少资源消耗,稳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不断降低废弃物排放量,基本形成高附加值、低消耗、低排放的循环型产业模式,循环经济初具规模。“十二五”能耗下降指标和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全面完成,二氧化碳和主要污染物减排实现阶段性目标,土地、水等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经济体系初步建立,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提升,努力实现经济与环境、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

——资源消耗明显减量化。基本改变高投入、高消耗的粗放型经济发展模式,使我市成为循环型、节约型、生态型城市。到 2015 年,万元 GDP 能耗降到 0.64 吨标准煤(在 2010 年基础上下降 18.5%),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降到 0.75 吨标准煤左右(在 2010 年基础上下降 25% 左右),万元 GDP 水耗低于 78 立方米。

——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明显提升。建立起布局科学、健全完善的生活垃圾、废旧汽车(包括摩托车)、废旧家电、废旧电脑、废旧电子、废旧塑料、废旧轮胎、废旧纸张、污泥及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系统和综合利用处理设施。到2015年,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泄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8%,二次电池回收率达70%,废塑料回收率达90%,废旧轮胎回收率达95%,废旧家电回收率达95%,规模工业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60%以上。

——污染物废弃物排放明显下降。加大环境污染的治理力度,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省下达目标。到2015年,水污染物减排目标中,全口径(工业、生活源和农业源)化学需氧量(COD)年排放量控制在73023吨以内,氨氮(NH₃-N)年排放量控制在11577吨以内,“十二五”削减率分别达12.3%和12.8%;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中,二氧化硫(含省控电厂)年排放量控制在71294吨以内,氮氧化物(NO_x)年排放量控制在49780吨以内,削减率分别达14.2%和12.7%;二氧化碳排放实现国家、省下达的“十二五”时期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控制目标。

——产业生态化改造明显加强。着力实施一批重点节能和循环经济项目,培育一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和企业;大力组织实施清洁生产企业示范工程,重点在纺织、印染、造纸、化工、化纤、建材、电力、冶金等制造业领域开展清洁生产,每年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达到80家以上,创建绿色企业5家。到2015年,重点农业、工业、服务业园区建成循环经济园区,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全部通过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构建一、二、三次产业相互融合的循环经济体系和整体框架,涵盖一、二、三次产业及整个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实施服务业优先发展战略和服务业“倍增计划”,重点发展现代物流、科技服务、商务服务、金融服务、服务外包和创意产业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旅游休闲、商贸、房地产等消费性服务业,到2015年,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整个服务业比重超过60%。大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生产

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的融合发展,着力打造若干个千亿级产业,加快形成高附加值、低能耗、低排放的现代工业,到2015年,实现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倍增和大企业数量倍增。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以“五个一百”示范工程建设为抓手,提高农业生产规模化、组织化、标准化、生态化和农民职业化水平,提高农业综合效益,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十二五”期间,农业增加值年均增长3%。

(二)调整优化产业布局

切实贯彻落实《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嘉兴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根据不同区域的基础设施、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开发程度等,以产业集聚区、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和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建设为载体,着力优化循环经济发展空间布局,推进循环性产业集聚发展,形成“一核两临三沿”产业布局,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实现资源高效利用;着力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实行空间准入、总量准入、项目准入“三位一体”的环境准入制度,推动形成产业布局更加合理、与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的区域开发格局。

(三)推进循环型农业发展

推进农业资源循环利用,全面打造具有嘉兴特色的农业循环经济产业链。发展以秸秆综合利用为核心的产业链模式,大力推广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秸秆能源化、秸秆肥料、秸秆饲料、食用菌生产等多种秸秆利用形式,全面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和利用效益,形成“种植业—加工业—养殖业—食用菌”产业链,有效遏制农作物秸秆焚烧现象。发展以畜肥为核心的养殖业产业链模式,大力提高对畜牧养殖中粪便、废水等废弃物的加工利用,形成“养殖业—有机肥料生产—生态种植—有机产品加工”产业链,有效利用畜禽废弃物。发展以沼气为核心的综合利用产业链模式,形成“生态种植业—生态饲料加工—生态养殖业—有机肥料—生态种植业”循环产业链。积极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方法、物理和生物等绿色防治技术,根据不同区域资源禀赋,引导发展具有区域特色的生态农业。

(四)推进循环型工业发展

加快园区循环化改造,着力推进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嘉兴滨海新区和省级及以上开发区

(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促进企业内部、企业之间以及园区之间废弃物的循环利用,培育和构建规模布局合理、功能互补、废弃物循环利用的生态工业园区体系,共建工业生态网链,促进循环性产业链的纵向延伸和横向拓展。构建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企业间物质、流量、信息和技术链接,帮助产业园区的企业进行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土地集约利用、水的分类利用和循环使用,最大限度地突出产业集聚带来的各种优势。推进企业生态化改造,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装备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着力提升冶金、石化、纺织、造纸等传统高能耗、重污染行业的发展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资源消耗水平。

(五)全面推进企业清洁生产

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重点推进全市纺织印染、非金属矿物制品、化工、造纸及纸制品、化纤、电力及热力生产、黑色(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等七个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工作。完善清洁生产标准和技术导向目录,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推广和产品环境标志认证。推进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和绿色企业创建工作。“十二五”期间,每年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达到80家以上,创建绿色企业5家。着力推行制革清洁生产和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造纸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加强对固体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继续对超标、超总量排污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六)加强工业、农业和生活废弃物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开展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建设,以提高粉煤灰、煤渣等传统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为重点,拓展资源综合利用品种,引导资源综合利用向纵深发展,确保全市工业固体废弃物利用率达95%以上。开展嘉兴市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加快建设嘉兴市绿能废弃油脂回收有限公司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使日处理餐厨废弃物能力达300吨;积极开展规范收集、运输单位及作业标准化工作,促进餐厨废弃物处理专业化,构建嘉兴市区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控制管理网络。开展包装废弃物处理工程建设,在产品包装的设计、生产、销售等环节推广易于处理与利用的包装材料、

包装容器,切实解决消费品过度包装问题;推行连锁经营、电子商务(在线收购)、回收物流,打造现代回收行业,提升废旧包装物、废纸、废塑料等包装废弃物的回收率;力争到2015年,废塑料回收率达到90%以上,废纸回收率达到85%以上。开展污泥及居民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逐步建立起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设施,推广生活垃圾生化处理和发电技术;建设垃圾资源化项目,鼓励各县(市)因地制宜研发和采用相应的污染及垃圾处理技术路线,在焚烧发电的基础上,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低成本、无害化、多用途的利用途径。认真贯彻《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省政府令第278号),加快农业废弃物处理设施、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七)推进示范基地建设

重点支持废旧金属、废塑料、废旧家电及电子产品、废旧轮胎、废旧机电产品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加快推进嘉善陶庄废旧金属利用基地、海宁(中国)太阳能科技工业园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建设,着力推进工业循环经济“733”工程,在重点行业、产业园区、城市和农村培育一批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园区)。推进园区生态化改造。推进具有循环型工业特点的零排放工业示范园区建设。重点引导市镇工业园区向专业化、特色化、精品化、生态化方向发展,促进全市开发区、甲级市镇转型工业园区通过ISO14000体系认证。

(八)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积极研发和推广应用一批先进节能环保装备和产品,实施一批节能环保重点工程,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一批节能环保特色产业基地,初步建立市场竞争能力强、结构及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节能环保产业体系。积极培育一批以企业为主体的国家级、省级节能环保产业研发机构、创新服务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加快突破一批具有重大支撑作用的节能环保技术,力争若干核心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到2015年,全市节能环保产业实现年销售收入100亿元。

三、保障措施

(一)注重规划引导

全面贯彻落实《循环经济促进法》确定的中长

期循环经济发展战略,推进实施《嘉兴市循环经济“十二五”发展规划》,加强围绕发展循环经济的多产业共生耦合、上下游企业物质链接的集群化研究。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各重点行业紧密联系各自实际,编制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专项规划,制定切实可行的循环经济推进年度计划,全面推进全市循环经济发展。

(二)创新发展体制机制

完善循环经济发展准入机制,对再生资源与新能源企业、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企业、循环经济研发及咨询服务企业,放宽前置审批、注册资本、投资者出资方式等限制。创新资源要素节约集约利用机制,全面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宅基地空间置换改革、探索建立低效利用土地退出机制;全面推进排污权和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完善市县二级排污权交易信息网络。

(三)创新扶持政策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优先采购列入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探索建立水权制度和饮用水源生态补偿机制,研究制定节水和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的鼓励政策。继续实施和完善高耗能行业差别电价政策,实施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的价格政策,建立健全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标识产品的补贴机制。完善污泥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的价格补偿政策及财政补贴政策,制定污泥焚烧发电的上网电价政策。积极推进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对饮用水源地、湿地生态保护的财政补助政策。

(四)建立多渠道融资机制

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对循环经济发展的重点项目给予优先贷款等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探索适合循环经济项目特点的信贷管理模式。研究建立有利于循环经济发展的融资机制和信用担保体系,引导私募基金和风险投资基金加大对循环经济领域投入。支持资源循环利用企业进行市场直接融资,通过设备租赁、发行企业债券和上市融资。鼓励不同经济成分和各类社会投资主体及民间资本,采取独资、合资、承包、租赁、股份制、BT、BOT等方式参与循环经济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的贷款、赠款,支持循环经济发展。

(五)加大循环经济发展投入

编制循环经济发展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将循环经济发展的重大示范项目列入重点投资领域,优先安排直接投资、资金补助或贷款贴息支持。积极组织符合中央预算内循环经济投资项目,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在不改变原有专项资金格局的条件下,统筹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环保等专项资金中的部分资金专门用于补助相应类别循环经济项目,并由市循环经济领导小组进行统一审核、认定和验收,以强化循环经济发展导向,有序引导企业向循环经济重点领域进行投资。

(六)加强技术研发推广

突出企业创新主体作用,鼓励和引导企业跟踪衔接国家重大科技计划,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科技攻关,重点开展节能技术、新能源开发利用技术、节水技术、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加强技术集成,实施一批资源节约型科技示范工程。通过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等方式,推动高等院校等科研机构的科技资源与嘉兴循环经济发展有效对接,大力提高循环经济技术对民生领域的支撑引领作用。营造循环经济技术创新环境,充分利用科技经费支持循环经济共性和关键技术研究,研究制定和落实发展循环经济的技术推广目录和技术政策,加快构建循环经济技术支撑体系。推进循环经济信息交流与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及时发布最新科研成果,总结推广循环经济发展的有效技术,并向社会提供相关信息与服务,促进技术转移应用。

(七)加强宣传引导

大力宣传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的重大意义和循环经济的科普知识、发展趋势、发展途径等,以及循环经济国策、能源资源节约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标识、优秀典型。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培训活动,引导和鼓励社会公众投身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增强全民可持续发展观念、绿色消费观念,建立绿色生产、合理消费、环境友好和资源永续利用的社会公共道德准则。

(八)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各级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领导小组作用,健全循环经济发展工作机制,加强循环经济发展的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及时协调解决循环经济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建立

以资源产出率为核心、反映循环经济发展水平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制度和统计监测制度。对冶金、电力、化工、建材等行业的重点企业，实行定额管理，明确单位产量（产值）能耗、水耗标准以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限额。建立健全规划评估考核工作，规划任务要按年度落实到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

附件：嘉兴市推进循环经济发展行动工作重点及责任分解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红十字会关于加快推进现场救护培训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红十字会《关于加快推进现场救护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关于加快推进现场救护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红十字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红十字会工作的通知〉》（浙委办〔2006〕8号）和省红十字会《关于切实加强现场救护培训工作的意见》（浙红〔2010〕18号）有关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市现场救护培训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现场救护培训工作的重要意义

普及卫生救护知识、开展现场救护培训是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四项核心任务之一，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赋予各级红十字会的重要职责。近年来，我市各级红十字会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开展现场救护培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从全社会来讲，救护培训覆盖面不广、救护知识普及程度不高等问题还相当突出。加快推进现场救护培训工作，是健全完善我市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体系，打造“健康嘉兴”、“平安嘉兴”、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也是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服务企业、服务基层、服务群众，进一步宣传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的具体行动，更是全面提高市民群众的自救互救意识和能力，提升全民的文明素质和我市公共安全保障水平的迫切要求。

二、总体目标和工作原则

（一）总体目标

根据全省红十字事业未来五年发展规划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考虑到救护员必须每三年复训一次等因素，未来五年我市每年培训救护员10000人次以上，救护培训普及人数达到40000人次以上，做到现场救护培训进企业、进机关事业单位、进学校、进警营、进社区、进农村。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公益主导。坚持以公益性培训为主导，有偿培训与免费培训相结合，把现场救护培训与传播人道主义精神、发展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注重社会效益。

2. 坚持突出重点。以重点行业、重点人群的救护培训为基础,坚持发证培训与普及培训相结合,加快提升现场救护培训的覆盖面和普及率。

3. 坚持讲求质量。注重提高培训质量,使受训人员真正掌握现场救护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切实提高全民的自救互救意识和能力。

4. 坚持协作配合。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和各自职能,切实做到上下联动,强化部门协作与配合,齐抓共管,共同推进现场救护培训工作全面开展。

三、培训对象和推进计划

全市现场救护培训总体应按照“突出重点、分层推进”和“发证培训与普及培训相结合”的办法组织实施,既要保证重点行业、重点人群救护员培训人数达到年度目标要求,也要确保社会面上救护培训普及人数达到有关要求。

(一)培训对象

1. 面向公安、电力、建筑、交通运输、旅游等重点行业,针对重点人群开展现场救护培训。其中,从事消防、电力生产、旅游导游、交通运输等人员必须全部取得救护员初级培训合格证书;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及生产一线安全员、社会机构专兼职救生员必须接受现场救护培训,并取得救护员初级培训合格证书;公安交警、巡特警等一线人员必须全员参加现场救护培训,并确保干警总人数10%以上的人员取得救护员初级培训合格证书。

2. 突出各级各类学校体育教师、班主任、校医以及负责学校各类兴趣活动的老师和宾馆、饭店等窗口服务行业的从业人员,开展现场救护培训,确保每个单位有占员工总数5%以上的人员取得救护员初级培训合格证书。

3. 在全市机动车驾驶员、各级各类学校全体师生、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员工中,大力组织开展现场救护知识的普及培训,使其掌握基本的现场救护知识和技能。

4. 积极推进现场救护培训进社区、进农村,使有愿望学习救护知识的市民群众掌握现场救护的知识和要领。

(二)时间安排

2012年4月底前,市、各县(市、区)应完成建立培训基地、组建讲师团、开展师资培训、制定出

台政策措施等工作,通过举办救护培训普及项目启动仪式、组织开展大规模集中培训等形式,在全社会营造共同推进现场救护培训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从今年开始,市向各县(市、区)正式下达年度培训任务,并于年底或明年初组织人员对各县(市、区)年度培训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四、保障措施和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全市现场救护培训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建立嘉兴市现场救护培训工作协调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局、市红十字会有关负责人任副组长,市委组织部、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物价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局、市体育局、市旅游局、市粮食局、市安监局、团市委、市应急办、嘉兴电力局、市武警支队、市消防支队等部门有关负责人为成员。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红十字会。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现场救护培训工作,制定政策,采取有效措施,支持红十字会开展救护培训工作。各级红十字会要把现场救护培训摆上重要工作位置,积极争取政府领导重视,创造条件建立救护培训中心(站),配备专门工作人员,切实加强现场救护培训的组织和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规划和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强化部门协作

各级红十字会要切实承担起现场救护培训牵头部门的职能,主动协调有关部门,扎实推进重点行业、重点人群的发证培训和社会普及培训工作。

组织部门应将现场救护培训纳入干部培训计划,15天以上的干部培训班均安排救护员发证培训,并将现场救护知识内容纳入红船网干部教育学习内容和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课程。

宣传部门应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现场救护培训的宣传工作,并将救护培训有关要求纳入机关、企事业单位文明创建工作内容。

应急管理部门应将现场救护列入各级应急预案和应急救援体系,设置应急演练项目,并将救护培训有关要求纳入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考核内容。

机关工委应协助宣传动员机关各部门,结合机关学习日、工会活动等,组织干部参加现场救护培训,并将救护知识普及工作纳入文明机关创建有关要求。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应协助组织公安民警、机动车驾驶员、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等参加现场救护培训，并将救护培训列为有关人员上岗培训必修课目，纳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考试内容。

安监、建设、电力部门应协助组织建筑、危险品生产和销售、电力生产等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参加现场救护培训，并将救护培训纳入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和考核内容。

武警、消防部门应积极组织本系统有关人员参加现场救护培训。

文化、体育部门应协助组织娱乐场所管理人员和图书馆、博物馆、游泳馆等工作人员参加现场救护培训。

旅游部门应协助组织导游、景区管理人员和宾馆饭店等窗口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参加现场救护培训，并将救护员培训、发证等列为风景区和宾馆饭店评星升级的工作要求。

教育部门应协助组织学校师生参加现场救护培训，并将救护培训列为教师集中培训和学生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列入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内容。

卫生部门应指导督促要求有关医疗卫生机构，积极提供人员师资等帮助，支持红十字会开展现场救护培训，并在全体医护人员中开展现场救护知识培训和考核。

物价部门应加强对重点行业和企业现场救护培训收费工作的指导。

财政部门应加强对红十字会现场救护培训经费收支的监管，并给予专项资金的支持。

团委应协助宣传发动团员青年积极参加现场救护培训，学习掌握救护知识和技能；协调开展青

少年平安自护训练计划有关救护培训项目内容。

(三)优化师资队伍

各级红十字会要积极创造条件建立现场救护讲师团，不断充实人员力量，切实加强师资的培训提高和日常管理。协调卫生部门，正确处理讲师团成员做好本职工作和参与现场救护培训的关系，确保“两不误、两促进”。改革创新培训内容和方法，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对象以及救护员发证培训和社会普及培训的不同要求，精心组织安排培训课程；坚持理论知识教育与实际操作培训相结合，创新发展趣味教学模式，力求培训内容的通俗化，增强吸引力。

(四)完善经费保障

在继续对重点高危行业和企业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实施有偿培训的基础上，以有偿补无偿，切实加大对社会群众的公益性普及培训力度。各级红十字会可以通过企业冠名、项目捐赠等办法，积极筹措社会资金用于救护培训，以弥补公益培训经费的不足。各级财政部门应对现场救护普及培训项目给予专项资金的支持。

(五)营造良好氛围

各级宣传部门要重视支持现场救护培训工作，积极协调新闻媒体进一步加大对救护培训的宣传力度，及时宣传救护培训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事迹和成功案例，增强现场救护培训的吸引力。红十字会要切实加强与新闻宣传部门的联系与合作，坚持宣传救护知识与宣传红十字运动知识、传播人道主义精神相结合，努力扩大红十字会的社会影响力，不断吸引社会各界人士积极投身到红十字志愿服务和各项公益活动中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推进我市“体教结合”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

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育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23号)精神，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促进我

市体育、教育事业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经市政府研究,现就进一步推进我市“体教结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开展“体教结合”工作的重要意义

“体教结合”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整合体育、教育资源,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推进素质教育,促进青少年体育锻炼和课余训练,增进学生身心健康和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的一项新的重要举措,体现了体育、教育事业最根本的培养目标,符合人才培养的内在要求。进一步加强“体教结合”工作,是继续解放思想、推动科学发展,深化体育、教育事业改革的客观要求;是落实“人才强市”战略的迫切需要;是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体育方针,实践“以人为本”教育观,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重要内容。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体教结合”工作的重要意义,转变观念,统一思想,进一步抓实抓好各项工作,努力开创我市“体教结合”工作的新局面。

二、“体教结合”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体教结合”工作的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遵循“资源共用、责任共担、义务共尽、成果共享”的原则,坚持以改革和发展为动力,积极创新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努力整合各种资源,形成合力,营造关心、支持“体教结合”的良好氛围。

(二)“体教结合”工作的总体目标: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推进素质教育、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为重点,全面提高学生的身体素质和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质量。严格执行每天锻炼一小时制度、国家体育课程标准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充分发挥各级体校、学校训练基地、特色项目学校和青少年俱乐部的作用,多形式多层次地开展体育活动,逐步建立起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大学“一条龙”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推动我市教育和体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认真落实“体教结合”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

(一)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1. 广泛开展体育锻炼。各级教育部门要进一步端正办学思想,完善办学理念,加强素质教育,

广泛开展“全国亿万学生阳光体育运动”,积极探索适应青少年特点的体育教学与活动模式,指导学生开展有计划、有目的、有规律的体育锻炼。切实做到每个学生至少喜欢一个体育项目,每个班级至少组织一个体育活动小组,每所学校至少拥有一支特色运动队,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校运动会。要将学校体育工作纳入对学校的考核范畴,中小学校要保质保量上好体育课,配齐配足体育教师。体育部门要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配合、支持和指导,在日常锻炼、活动开展和技能培训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应充分发挥教练员资源的优势,鼓励教练员到各级各类学校从事训练工作,与教育部门联合开展各种形式的体育活动和竞赛。

2. 完善体育中考政策。各地要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认真贯彻《省教育厅省体育局关于在学校大力开展游泳活动的通知》(浙体教〔2003〕1号)精神,切实把健康素质和生存技能作为评价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指标,合理安排初中毕业生体育学业考试分值和项目设置,逐步加大游泳、耐力跑等实用性技能项目的比重,有条件的县(市、区)从2012年起可将游泳项目列入初中毕业生体育学业考试的备选项目,并逐步完善体育中考考试项目的设置。

3. 开展“校园足球”活动。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校园足球活动实施计划,大力开展青少年校园足球活动,努力培养学生对足球运动的兴趣,实现以球育人、以球强身、以球益智,培养团队精神。

(二)加强后备人才培养。

1. 落实业训布局。各地要根据全省体育后备人才训练网布局要求,落实好训练项目以及人员、经费、场地器材,确保体育后备人才培训工作有序推进。全市业余训练在项目设置、年龄结构、选材标准、训练内容和训练、竞赛机制上要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要求,建立从幼儿、小学到初中、高中和中职等不同层次的“一条龙”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

2. 推进各级基地建设。积极探索市队县(校)办、市队民办或公有民办等训练形式,加强学校高水平训练基地和体育特色项目学校建设,科学布局全市学校训练项目,充分发挥体育特色项目学校在推动学校体育、吸引学生参与锻炼、培养学生

体育运动能力和习惯、发现和输送体育特长生等方面的作用，允许有条件的学校和单位单独组队参加各类省级以上的比赛。

3. 发挥竞赛杠杆作用。建立健全青少年体育竞赛制度，每两年举办一届全市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会。深入贯彻实施“体艺 2+1”工程，发展“一校一品”特色体育项目，有计划地组织和推动以校为单位的学生体育竞赛活动，做到人人有体育项目、班班有体育活动、校校有体育特色，逐步形成有利于发现和培养人才，适应我市青少年儿童发展需求的体育竞赛管理机制。

4. 加强少体校建设。体育、教育部门要按照《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管理办法》、《中等体育运动学校管理办法》和创建“浙江省体育强市”的目标要求，加强少体校建设，充实师资力量，改善办学条件，继续做精做强各级少体校。少体校主要抓好田径、游泳、水上、体操等传统优势项目，球类等适合学校开展项目要积极向普通学校拓展；各县（市、区）应至少开展 6 个以上运动项目，其中田径、游泳为必须开展项目，另外至少有一项为市队县办（校办）开展项目。体校运动员文化教育要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义务教育阶段的文化教学要纳入教育部门统一管理。按照各级各类少体校办学规模和项目发展特点，实行教练员和文化教师动态管理，结合教师核编办法，每年核准一次市少体校义务教育段教师编制数。市体育运动学校高中层次的教育，要充分利用当地中、高等职业技术教育资源。积极探索普通中、小学校托管少体校文化教育的途径，鼓励中、高等职业学校设置体育类学科专业，建立具有本校特色的高水平运动队。

（三）完善保障机制。

1. 保证经费投入。财政部门要根据编制部门下达的学校人员编制数和人事部门核定的在职人员工资标准，安排相关经费；按照全省体育后备人才训练网布局的有关要求，落实伙食补贴、器材设备和培训参赛等费用，并逐年增加经费投入。每年从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安排国家、省、市各级高水平训练基地、校园足球活动等配套经费，对“体教结合”工作成绩突出的学校青少年俱乐部工程给予资助，并落实各类人才引进、培训以及输送和大赛奖励等经费。教育部门应加大对体育特色项目学校体育经费的投入，根据布点项目的不同需求，确

保各类学校日常体育经费达到学校教育经费的一定比例，不断改善体育训练和设施条件，保证学校体育工作正常开展；要对各级学校高水平训练基地和体育特色学校在师资生源配备、体育设施完善、器材装备添置等方面给予倾斜。

2. 加强体育特长生的招收和管理。要建立科学的选材标准、办法和手段，各级学校高水平训练基地和体育特色学校每年可按需要招收一定数量的体育特长生，经测试可以免试或适当降低文化课成绩要求予以录取。对县（市、区）运动员的学生，可按就近入学、方便训练的原则安排就读，该生的运动成绩可实行双向计分。对从外省市来我市且具备向省输送潜能的优秀体育后备苗子，应准予落户到注册县（市、区）户籍所在地。各级高水平训练基地可以跨区域招收优秀体育后备苗子，并给予当地学生同等待遇。学校要采取相对灵活的教学计划，保障体育特长生每天下午 2~3 个小时的专项训练时间。对因参加比赛训练脱课较多的学生，学校应安排文化教师为其补课，补课工作列入文化教师绩效考核内容。同时，要建立体育特长生合理流动和顺利转型的管理机制。

3. 提高体育教师、教练员队伍素质。各级学校高水平训练基地和体育特色项目学校，必须配备 1~2 名具备该项目专业教学能力的体育教师担任学校教练员工作。制订体育优秀人才管理政策，加大高层次创新型教练员人才的引进力度，实施高水平领军教练员特聘制度，采用特聘津贴和奖励相结合办法吸引体育优秀人才。人社部门要坚持用人为本，为优秀退役运动员进入各级体育特色学校担任体育教师创造条件，对具有从事该项目专业经历的国家一级以上优秀退役运动员和体育学院运动系专业且毕业达到规定学历的人员，可单独设置招聘条件，对考核合格的人员直接予以录用。对于长期从事业余训练工作、潜心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的学校体育教师，体育部门应为其提供学习和专业培训的机会，教育部门应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方面给予一定倾斜。从事课余训练的体育教师，其课余训练工时应当计算工作量，在市级及以上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校应给予体育教师一定奖励。建立特色项目学校、训练基地学校教练员和体育教师岗位流动机制，体育学术交流、岗位评聘和体育教师可以参照教练员

职称评聘等制度。

四、强化领导,共同推进“体教结合”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体教结合”工作的领导,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实施细则,统筹解决“体教结合”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更好地发挥宏观指导和组织协调作用。各级体育和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加强对“体教结合”工作的指

导和督促,建立检查评估机制,遇到重大问题要共同协商、及时解决。财政、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要各尽其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对“体教结合”工作给予更多的关心和支持,为推进我市“体教结合”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和环境。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2年嘉兴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2012年嘉兴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嘉兴市2012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2012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嘉兴市地面沉降防治规划》和《2012年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地质灾害现状,制订本方案。

一、我市地质灾害特点

我市地质灾害主要是地面沉降及由此引起的其他灾害。据监测,截止到2011年,全市地面累计沉降量大于100毫米的沉降面积已超过3300平方公里,大于300毫米的沉降面积超过1226平方公里,海盐县武原镇、秀洲区王江泾镇最大累计沉降量达到1204毫米。2011年,平湖市徐埭—广陈一带和林埭、黄姑等地,秀洲区王江泾、新塍桃园、嘉北、双桥的部分地段年度沉降量仍超过10毫米。

地面的持续沉降,给我市防洪防汛排涝、土地利用、城市建设、航运交通、农业生产等造成严重危害,对高速公路、高速铁路、越江桥梁、天然气管网等造成严重的安全隐患。地面沉降使地面标高

不断降低,造成大量已建的防洪工程达不到设计御洪能力;地面沉降使水位标高失真,严重影响防洪调度,影响防洪决策;地面沉降引起河网水位上升,桥梁净空减小,通航船只吨位减小,内河航运能力降低。

二、2012年地质灾害防治重点

(一)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时段。根据省、市气象部门预测及我市地面沉降地质灾害的特点,今年我市地质灾害防范时段为5月—10月,重点防范时段为梅汛期5月—6月和台汛期7月—9月。

(二)地质灾害防范区域。根据《嘉兴市地面沉降监测报告》(2011年度),重点防范区域为累计沉降量大于500毫米的地段(见附表),次重点防范区域为累计沉降量大于300毫米或年沉降速率10~30毫米的地段,一般防范区域为累计沉降量小于300毫米或年沉降速率小于10毫米的地段。

三、2012年地质灾害防治主要工作

(一)编制县(市、区)2012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国土资源、水利、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要求,认真编制2012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有关

部门要根据防治方案，在汛期前组织相关单位对地面沉降重点和次重点防范区域进行巡查，并做好监测和预警工作，发现险情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县(市、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应在汛期前公布实施。

(二)加强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完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体系。各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严格落实汛期值班、险情巡查、灾害预报、灾情速报等制度。出现险情灾情时，应按照《嘉兴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开展应急调查，提出并落实应急措施。

(三)开展地面沉降综合防治工作。一是完善地面沉降监测系统建设，继续开展地面沉降监测，每年汛期前发布上年度监测报告；二是根据《嘉兴市地面沉降防治规划》的要求，加快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进程，完善地下水禁限采长效管理，全面控制沉降速率，使沉降范围进一步缩小。

(四)全面防范因地面沉降引起的次生灾害。及时校准水文站点观测标高；加固加高城乡防洪堤岸高度，减轻洪涝损失；加快排污管网建设，加强管网维护，预防雨期污水渗漏和倒灌；加强航道桥梁净空管理，保持通航能力；改造受渍害农田的水利设施，减少农田渍害损失。

(五)切实抓好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各地要认真贯彻《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凡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工程建设及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必须在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项目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切实把好地质灾害预防关。

(六)认真开展《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

宣传。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舆论宣传和科普教育，不断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和抗灾自救能力。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地要认真贯彻实施《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明确政府主要领导对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各县(市、区)和地面沉降严重的乡镇要及时建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水利、建设、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切实做好辖区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投入。各地要按照《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要求，将地面沉降防治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建立地面沉降防治专项资金。

(三)强化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监督管理。各地要加强对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实施情况的检查、考核和监督管理，年终要认真总结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贯彻实施情况，并书面报告当地政府和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四)依靠科技创新，努力提高地质灾害防治水平。各地要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不断提高地面沉降监测水平和防治能力。

附件：1. 2012 年嘉兴市地面沉降重点防范区情况表(略)

2. 嘉兴市地面累计沉降量图(1964—2011 年)(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2 嘉兴运动休闲节总体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2 嘉兴运动休闲节总体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总体方案的要求,认真细化活动方案,切实做好好组织工作,确保 2012 嘉兴运动休闲节圆满成功。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2012 嘉兴运动休闲节总体方案

根据市委关于文化大繁荣大发展的总体要求,围绕建设“创业创新城、人文生态城、和谐幸福城”目标,为进一步弘扬体育健身文化,大力倡导体育健身、休闲旅游、文化娱乐等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延伸江南水乡文化特色和运动休闲体验旅游,提升嘉兴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特制定“2012 嘉兴运动休闲节”总体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注重实效、因地制宜、群众受益的原则,通过市、县、镇(街道)、社区上下联动,广泛发动,积极开展品牌赛事、健身休闲、体育讲坛、展览展示等活动,实现时时有锻炼、日日有健身、周周有活动、月月有赛事、季季有高潮的体育锻炼目标,让社区体育、广场体育、假日体育成为市民的节日,更好地满足广大群众健身娱乐和运动休闲的需求,提升市民的幸福指数。

二、活动时间

2012 年 1 月至 12 月

三、活动主题

健康休闲、和谐共享

四、主要活动

(一)2012 嘉兴运动休闲节启动仪式暨浙北片全民健身“种文化”活动

时间:2012 年 5 月

地点:嘉兴市中央公园(体育公园)

内容:举行活动开幕仪式,并举行拔河比赛(集体)、足式保龄球、混合投篮、趣味划船、网球接球

等活动。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体育局、市总工会、嘉服集团

(二)健身、休闲系列竞赛、活动

1. 2012 嘉兴市民迎春健身跑活动

时间:2012 年 1 月

地点:南湖七一广场

内容:组织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学生及健身跑爱好者环南湖健身跑。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体育局

2. 嘉兴市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

时间:2012 年 3 月—5 月

地点:各体育训练项目布局学校

内容:组织 29 所学校开展青少年校园足球比赛,推动“足球进校园”工程的实施。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校园足球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嘉兴市社会体育指导员户外拓展分站赛活动

时间:2012 年 5 月

地点:平湖金龙门户外营地、海盐嬉戏菜园子户外营地

内容:组织全市 100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进行户外拓展运动,体现“走进自然,挑战自我”活动主旨。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平湖市体育局、海盐县体育局

4. 嘉兴市第三届武术比赛

时间:2012 年 6 月

地点:桐乡体育馆

内容:组织以五县(市)为参赛单位的武术比赛,进一步推动我市群众性武术运动的蓬勃发展。

责任单位:市体育总会、市武术协会,桐乡市体育总会、武术协会

5.“体彩杯”欢乐竞彩五人制足球赛

时间:2012 年 6 月

地点:嘉兴市区

内容:面向所有市民(成人组),计划组织 64 支球队参赛,分小组赛和淘汰赛两个阶段进行比赛。

责任单位: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南湖晚报社

6. 青少年篮球夏令营活动

时间:2012 年 7 月—9 月

地点:高中园区、各县(市、区)体育中心和学校体育馆(场)

内容:市、县(市、区)篮协和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通过自由组队报名和学校组织的形式,开展青少年篮球交流比赛。

责任单位:市体育总会、市篮球协会,各县(市、区)体育总会、篮球协会

7. 嘉兴市社团登山比赛

时间:2012 年 7 月

地点:海盐南北湖

内容:组织体育社团开展登山活动,体现“激情穿越南北湖、徒步体验山海情”的活动主旨。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体育总会、海盐县体育局

8. 全市体育强镇乒乓球团体赛

时间:2012 年 7 月

地点:秀洲实验小学

内容:组织全市体育强镇进行乒乓球比赛,体现“运动、休闲、健康”的景象。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秀洲区教文体局

9. 嘉兴市体育先进街道羽毛球比赛

时间:2012 年 8 月

地点:南湖区体育俱乐部

内容:组织全市体育先进街道开展羽毛球比赛,体现“洁白羽毛传深情”活动主旨,促进街道的体育文化交流。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南湖区教文

体局

10. 嘉兴市社区体育俱乐部飞镖比赛

时间:2012 年 8 月

地点:桐乡体育馆

内容:组织社区体育俱乐部开展飞镖比赛,体现“风雅菊乡、欢乐共享”的体育休闲情趣。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体育总会、桐乡市体育局

11. 嘉兴市体育小康村三人制篮球赛

时间:2012 年 9 月—10 月

地点:嘉兴市高级技工学校

内容:由县(市、区)分别组织进行预赛,层层选拔后举办全市体育小康村三人制篮球比赛,体现“运动健康、美丽乡村”的景象。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体育总会、市篮球协会

12. 全市业余网球团体赛

时间:2012 年 10 月

地点:南湖国际网球中心

内容:由各县(市、区)、企事业单位网球爱好者开展网球比赛,为广大网球爱好者提供交流平台。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网球协会、南湖国际网球中心

13. 第九套广播体操大展示

时间:2012 年 10 月

地点:市体育中心

内容:组织开展全市企业职工广播操大展示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总工会

14. 嘉兴市第四个“全民健身日”老年门球比赛

时间:2012 年 8 月

地点:老年体育协会球场

内容:组织全市中老年门球爱好者开展门球比赛活动,体现“老有所乐、健康快乐”的活动主旨。

责任单位:市体育总会、市老年体育协会、市门球协会

15. 市委直属机关第八届运动会

时间:2012 年 4 月—9 月

地点:嘉兴市区

内容:组织举办篮球、网球、羽毛球、乒乓球、接力跑、集体跳绳、游泳、象棋、围棋、红十等 10 项竞赛活动。

责任单位: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体育局

16. 嘉兴市首届青少年俱乐部智力运动会

时间:2012年5月

地点:嘉善第二实验小学、钧儒小学、辅城小学

内容:组织青少年开展围棋、象棋、国际象棋、国际跳棋、五子棋、桥牌等比赛,促进青少年素质教育。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钧儒小学、辅城小学

17. 嘉兴市首届青少年学生阳光运动会

时间:2012年9月-11月

地点:各县(市、区)

内容:以各县(市、区)为组队单位,进行青少年10个项目的比赛。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文体局(教文体局)

(三)竞赛表演系列活动

1. 立陶宛 VS 浙江(嘉兴站)篮球赛

时间:2012年5月

地点:嘉兴

责任单位: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市篮球协会

2. 2012年中国乒乓球协会会员联赛平湖站

时间:2012年5月

地点:平湖市

责任单位:平湖市政府

3. 2012年全国斯诺克排名赛

时间:2012年5月

地点:嘉兴市新星台球俱乐部

内容:由国家小球管理中心和中国台球协会承办,来自全国各地21岁以下斯诺克运动员参加。

责任单位:市体育总会、市台球协会(筹)

4. 中国男足U-22国家队与马拉维国家队国际足球赛

时间:2012年5月

地点:市体育中心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体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 中国明星足球队挑战赛公益巡演(嘉兴站)

时间:2012年6月

地点:市体育中心

内容:文娱演出,体育比赛(明星队与地方队,

明星个人与企业代表等),颁奖及受捐。

责任单位: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嘉兴鸿翔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6. 全国青年篮球俱乐部联赛

时间:2012年7月-8月

地点:桐乡市体育馆

内容:全国青年联赛1-8名决赛

责任单位:桐乡市政府

7. 2012CBA季前赛

时间:2012年10月

地点:待定

内容:国内俱乐部间新赛季适应性比赛,给广大群众带来高水平的体育赛事。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8. 2012CBSA美式九球国际公开赛

时间:2012年10月14日-20日

地点:海宁市

内容:由国家小球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台球协会主办,为中国职业九球规格最高的赛事,代表国内九球最高水平的运动员和国际知名选手参赛。

责任单位:海宁市政府

9. 浙江省青少年柔道春季锦标赛

时间:2012年6月

地点:海盐县体育馆

内容:组织承办以市为单位组队参加的浙江省青少年(儿童)年度常规赛事。

责任单位:海盐县体育局

10. 浙江省少年儿童蹦床技巧比赛

时间:2012年7月-8月

地点:市少体校

内容:组织承办以市为单位组队参加的浙江省青少年(儿童)年度常规赛事。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

11. 浙江省青少年跆拳道冠军赛

时间:2012年11月

地点:海宁市体训馆

内容:全省11个市为组队单位,进行青少年跆拳道运动员比赛。

责任单位:海宁市体育局

12. 第三届世界大学生龙舟锦标赛暨2012嘉兴市龙舟赛

时间:2012年6月

地点:湘家荡

内容:由国际大学生龙舟联合会、中国大学生体协艇舟分会、嘉兴市人民政府联合主办,举办由40支左右世界各地大学生龙舟队参加的第三届世界大学生龙舟锦标赛,同时组织市区企业及各县(市、区)组建龙舟队,举办20支左右龙舟队参加的嘉兴市龙舟赛,在湘家荡湖区开展直道竞速和拉力赛,加强国际交流,展示嘉兴形象。

龙舟赛开幕前,举行祭龙仪式。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体育局、湘家荡管委会、嘉湘集团,各县(市、区)委宣传部

(四)科学健身系列活动

1.“科学健身知识进社区”暨“国民体质监测进乡村”活动

时间:2012年6月-9月

地点:南湖区、秀洲区镇、社(区村)

内容:组织开展“科学健身知识进社区”活动,在社区市民学校中设立健身讲坛,对广大市民进行的“健身、健心、健康”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健身知识,提高市民终身体育意识。组织开展国民体质监测进农村公益活动,为农民进行体质监测采样活动。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南湖区教文体局、秀洲区教文体局

2.全民健身公益大培训活动

时间:2012年2月-10月

地点:嘉兴市区

内容:认真落实《嘉兴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结合2012年市区体育民生工程,按照“培训健身群众10000人、社会体育指导员1000人、各类体育运动项目教练员和裁判员100人”的目标任务,针对市民体育锻炼的个体需求,分层、分群、分类地开展全民健身公益大培训。

责任单位: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体育局、市总工会、南湖区教文体局、秀洲区教文体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发局、南湖晚报社

3.运动损伤、现场救护知识培训

时间:2012年9月-10月

地点:市区相关社区、学校

内容:请专家到社区、学校讲授运动损伤、现场救护知识。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红十字会

4.嘉兴市体育科学论文报告会

时间:2012年11月

地点:嘉兴市

内容:组织全市体育工作者在青少年业余训练、学校体育、体育管理、体育产业等方面进行学术研讨,通过交流学习,进一步提高全市体育工作者科研能力和水平。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体育科学学会

5.“2012嘉兴运动休闲节”摄影作品评展

时间:2012年11月

地点:市图书馆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摄影家协会

五、组织机构

为确保活动顺利进行,成立2012嘉兴运动休闲节活动领导小组,由柴永强副市长任组长,张硕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建委、市卫生局、市体育局、市旅游局、市总工会、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嘉城集团、嘉服集团、嘉广集团、嘉报集团、市文联、各县(市、区)政府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由市体育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和协调。

六、工作措施

1.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要从弘扬体育文化、促进社会和谐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举办运动休闲节活动的重要意义。坚持“政府主导、社会支持、群众参与”的原则,切实加强对节庆活动的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把运动休闲节的工作纳入当地政府工作议程,成立政府分管领导挂帅,相关部门联动的组织机构,活动的组织工作要充分发挥各级体育组织、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机关、学校、俱乐部等社会各方面的作用。

2.细化方案、抓好落实。各项活动承办单位要根据总体方案要求,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创新理念、加强谋划、狠抓落实,切实组织实施好每项活动;要以承办运动休闲节活动为契机,大力推进全民健身事业的发展,形成全市各县(市、区)、各部门联动,各层面人群互动的全民健身良好局面。同时,加快推进健身设施的建设,加强科学健身的志愿服务,提高基层公共体育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

和丰富公共文化服务。要探索节庆活动的规律,客观分析活动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不足,积累经验,开拓创新。

3.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全市各级媒体要抓好新闻宣传报道工作,综合运用声屏报网资源,开设专题专栏,突出重点、亮点、热点,全方位多角度开

展好宣传报道工作,让运动休闲节活动深入人心,营造文明健康、和谐共享的良好氛围。要充分利用与国家、省等上级部门共同举办活动的契机,挖掘宣传资源,加强对外宣传,提高嘉兴的城市美誉度和知名度。要广泛宣传,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活动,探索活动的市场化运作机制。

市 政 简 讯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2012嘉兴湘家荡旅游节组委会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38号),通知指出,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举办2012嘉兴市生态休闲旅游节的批复》(嘉政发[2012]40号)精神,为认真做好2012嘉兴湘家荡旅游节有关组织协调工作,确保该旅游节顺利开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2012嘉兴湘家荡旅游节组委会。

主任:张仁贵

副主任:陈祖生(市政府)

金琴龙(市旅游局)

薛金泉(湘家荡管委会)

郭成(嘉湘集团)

柴荣明(南湖区政府)

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农业经济局(农办)、市商务局、市体育局、市旅游局、市民宗局、市城管执法局、湘家荡管委会、嘉湘集团、嘉兴电力局、市消防支队、南湖区政府等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

组委会下设协调策划组、宣传报道组、接待服务组、项目建设组、招商活动组、安全保卫组、环境整治组、信访接待组等8个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该旅游节日常工作。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嘉兴市社会保障资金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39号),通知指出,根据《浙江省审计厅对嘉兴市社会保障资金进行审计的通知》(浙审社通[2012]5号)要求,为配合做好我市的社会保障资金审计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

定成立嘉兴市社会保障资金审计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祝亚伟

副组长:施震东(市政府办公室)

许农(市审计局)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市残联、市社会保障事务局、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的分管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审计局,许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嘉兴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44号),通知指出,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7号)精神,为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嘉兴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盛全生

副组长:来永胜(市政府)

张建生(市商务局)

陆培坤(市科技局)

邹浩军(市工商局)

朱林根(市质量技监局)

张宪义(市文化局)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法制办、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地税局)、

市环保局、市农业经济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局、市卫生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国资委、市国税局、嘉兴检验检疫局、嘉兴海关、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的分管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陈峰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嘉兴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50号),通知指出,为进一步加强对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做好我市相关工作,防范金融风险,规范市场秩序,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嘉兴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盛全生

副组长:来永胜(市政府)

王申峰(市金融办)

市法制办、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农业经济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局、市国资委、市金

融办、市工商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的分管领导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王申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进一步完善嘉兴市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51号),通知指出,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加强有关部门(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提高处置工作效率,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嘉兴市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制度作进一步完善。

召集人:王申峰(市金融办)

成员由市法制办、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建委、市农业经济局、市粮食局、市工商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负责人组成,同时邀请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委宣传部的负责人参加。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

要 闻 简 报

(2012 年 3 月)

▲1 日:上午,副市长蒋仁欢参加“华交会”。

▲2 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统筹城乡改革发展暨农村工作会议,市长鲁俊出席会议并作讲话,副市长陈越强出席会议。(2)上午,我市召开全市外汇诚信建设表彰大会,副市长蒋仁欢出席会议。(3)下午,我市召开全市重大项目推进会,市长鲁俊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市长蒋唯民主持会议并代表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有关部门签署责任书,副市长赵树梅出席会议。(4)晚上,市长鲁俊赴嘉善接待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庄跃成。

▲3 日:(1)上午,副市长陈越强出席我市首届农民大学生毕业典礼。(2)外交部机关党校教务长、原驻黑山共和国大使李满长率外交部第 56 期培训班社会调查团来我市调研,副市长陈越强接待。(3)副市长柴永强赴辽宁省大连市拜访中国科学院大连理化所领导。

▲4 日:我市在北京召开嘉兴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汇报会,市长鲁俊主持会议,副市长张志伟、柴永强出席会议。

▲5 日:下午,市政府在桐乡崇福镇召开省级小城市培育试点工作推进会,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出席会议并讲话。

▲5 日至 7 日:副市长柴永强拜访国家科技部、中国科学院和国家卫生部相关领导。

▲6 日:我市召开全市“三八”妇女节表彰大会,副市长张志伟出席会议。

▲6 日至 8 日:常务副市长蒋唯民赴北京看望慰问信访干部。

▲7 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商务工作会议,副市长蒋仁欢出席会议。(2)中午,市长鲁俊赴海宁接待省委组织部副部长余跃敏。(3)下午,省平安考核组来我市检查工作,市长鲁俊参加汇报

会并汇报工作。(4)下午,市政府召开全市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工作会议,副市长陈越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8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国土资源工作会议,市长鲁俊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赵树梅主持会议。(2)上午,市政府召开经济科技界市人大代表座谈会,征求对政府工作报告的意见、建议,副市长蒋仁欢出席。(3)中午,副市长蒋仁欢出席香港特区政府驻沪办在嘉香港巡回展开幕式。(4)我市召开新居民管理工作会议,副市长张志伟出席会议并讲话。(5)副市长陈越强赴南湖区新嘉街道、嘉兴科技城和大桥镇开展“双千双百”进村入企走访服务活动。

▲9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市长鲁俊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张志伟出席会议。(2)上午,省供销社“春耕支农惠农服务‘两区’大行动”启动仪式在我市平湖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程渭山、省供销社主任马柏伟出席,常务副市长蒋唯民接待,副市长陈越强出席仪式。(3)农业部总经济师杨绍品一行来我市平湖考察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情况,省农业厅厅长史济锡陪同,副市长陈越强接待。(4)下午,我市召开全市建筑业发展论坛,副市长赵树梅出席并致词。

▲12日:(1)下午,我市召开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扩大)会议,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出席会议并讲话。(2)下午,副市长蒋仁欢出席浙江辖内城市商业银行2012年度监管工作会议。(3)下午,福建省政协副主席叶继革率团来我市考察粮食安全保障工作,副市长陈越强接待。(4)晚上,市长鲁俊出席宴请浙江辖内城市银行2012年度监管工作暨城商行“三长”联席会议代表活动并致词。

▲13日:(1)上午,市政府召开全市供销社(农合联)工作会议,副市长陈越强出席会议并讲话。(2)下午,副市长陈越强接待省广电集团总裁王同元。

▲14日:(1)上午,副市长蒋仁欢出席“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活动。(2)中午,市长鲁俊接待副市长王建满。(3)下午,市长鲁俊主持召开县(市、区)长会议,征求对政府工作报告的意见、建议。(3)中午,副市长柴永强接待省体育局副局长李期华一行。(4)下午,市政府召开市区村邮站建设推进会,副市长赵树梅出席会议并讲话。(5)下

午,我市召开全市档案工作会议,副市长柴永强出席会议。(6)市政府发文公布:同意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五届主席团第七次全体会议推举,任命闻人庆为市残联第五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7)晚上,副市长柴永强接待省体育局副局长吕林一行。

▲15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电网建设工作会议,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出席会议,副市长蒋仁欢出席会议并讲话。(2)下午,我市召开全市建筑业发展大会,市长鲁俊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赵树梅主持会议。(3)下午,市政府召开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会议,副市长陈越强出席会议并讲话。(4)副市长柴永强赴海宁出席浙江光电子装备技术研发中心签约仪式。(5)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嘉兴市红十字会四届二次理事会。

▲16日:(1)上午,副市长蒋仁欢出席嘉兴永量电池配件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开工仪式。(2)上午,市政府召开2011年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会议,副市长赵树梅出席会议并讲话。(3)上午,我市召开全市教育工作会议,副市长柴永强出席会议。(4)下午,我市召开红船论坛报告会,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陈越强出席。(5)下午,市政府召开全市人防工作会议,副市长赵树梅出席会议并讲话。

▲19日:副市长张志伟参加全省民族宗教工作会议。

▲20日:(1)中国证监会主席郭树清一行来我市考察上市工作,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蒋唯民接待。(2)全省海域管理工作会议在我市召开,副市长陈越强参加会议并致词。(3)下午,我市召开全市“爱心病房”推进大会,副市长柴永强出席会议并作讲话。

▲21日:(1)上午,我市举行嘉兴市浙商创业创新洽谈会暨服务业发展(上海)推介会,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出席并作投资环境推介。(2)副市长张志伟参加全省残疾人事业工作会议。(3)上午,副市长陈越强出席省少工委五届六次会议并致词。(4)下午,副市长赵树梅参加省农房改造考核汇报会。(5)下午,副市长柴永强赴桐乡出席嘉兴市第36次血防(联防)工作大会并作讲话。

▲22日:上午,副市长赵树梅赴南湖区凤桥镇新民村、世合新农村项目开展“双千双百”走村入企走访服务活动。

▲23 日:(1)上午,副市长蒋仁欢出席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五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2)上午,副市长蒋仁欢出席雅港(嘉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开工典礼。(3)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中科院上海技物所入驻嘉兴签约仪式。

▲24 日至 31 日: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蒋仁欢、张志伟、陈越强、赵树梅、柴永强出席市“两会”。30 日下午,市人大七届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鲁俊当选为七届市政府市长。31 日上午,市人大七届一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上梁群、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当选为副市长。

▲26 日:(1)上午,副市长陈越强参加全省粮食工作暨春耕备耕会议。(2)晚上,市长鲁俊接待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姚志文。

▲28 日:下午,市长鲁俊、副市长柴永强赴杭州参加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

▲29 日:(1)上午,市长鲁俊参加全省民兵工作会议。(2)下午,市长鲁俊参加全省扩大有效投资暨重点建设推进大会。

▲30 日: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全省公立医院改革推进会。

▲31 日:下午,市长鲁俊主持召开七届市政府第一次市长办公会议,明确七届市政府领导分工,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出席会议。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2 年 4 月份)

免去:

免去柴荣明同志的嘉兴市湘家荡区域联合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12 年 4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12]4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市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嘉政发[2012]4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中心城区 1-06 单元 1-06-01-24 地块、1-66 单元 0106601009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嘉政发[2012]4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文化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嘉政发[2012]4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雷击风险评估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嘉政发[2012]5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幸福家庭关爱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发[2012]5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嘉兴市十强民营企业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2]3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 201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3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2012 嘉兴湘家荡旅游节组委会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3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社会保障资金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4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全市消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2]4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合作交流办关于嘉兴市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嘉兴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4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4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4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2]4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推进循环经济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2]4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红十字会关于加快推进现场救护培训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2]4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体教结合”工作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2]4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2 年嘉兴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2]4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2 嘉兴运动休闲节总体方案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2]5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2]5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嘉兴市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